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4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期限：90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3年3月24日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	27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3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65
九、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80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100
十一、发展战略	101
十二、行业状况	10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8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108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19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125
四、有息债务	148
五、关联交易情况	148

六、或有事项	156
七、受限资产情况	156
八、衍生产品情况	156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57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7
十一、海外投资	158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8
十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5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9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96
一、评级	196
二、授信情况	197
三、违约记录	198
四、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98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基本情况	200
一、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2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201
三、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资信情况	212
四、其他重要事项	212
第九章 税项	214
一、增值税	214
二、所得税	214
三、印花税	21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6
二、信息披露安排	217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20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20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21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23
六、其他	225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7
一、违约事件	227
二、违约责任	228
三、偿付风险	228

四、发行人义务	22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2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8
七、处置措施	229
八、不可抗力	229
九、争议解决机制	229
十、弃权	230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231
一、发行人	231
二、主承销方	231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231
四、律师事务所	231
五、会计师事务所	232
六、信用评级机构	232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32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34
一、备查文件	234
二、文件查询地址	234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3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59,428.36 万元、-270,411.97 万元、228,522.91 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幅度较大，由于发行人一些投资项目期限较长，收益尚未显现。在发行人保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支出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2、公司经营风险

相比于国内其他一线城市机场，浦东机场目前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旅客吞吐量增速放缓，随着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逐步完工并投入使用，机场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虽然机场现已处于高位运营，但仍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但新的设施投入使用后，折旧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等成本支出增加，可能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3、行业特有风险

原油价格若持续上涨将大大提升航空公司的运行成本，进而抑制其运力投放意愿。便捷的高铁、公路等长三角地面交通体系可能分流上海的航空客运业务，中西部地区机场密集新开国际航线也将对上海机场的国际业务形成分流，亚太地区枢纽机场对中转客源的争夺日趋激烈，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空防形势依然严峻，反恐防暴、公共区域管控和空防安全任务日益艰巨，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近一年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及 MQ.7 表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亏损同比持续扩大，2022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2021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98,880.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3,373.50 万元，降幅 132.59%，亏损同比持续扩大，主要原因为国内旅客吞吐量及国内飞

机起降架次同比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2022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16,579.43 万元，同比减少 35.37%，营业利润-167,736.31 万元，同比减少 57.81%，净利润-123,922.02 万元，同比减少 78.80%。主要是 2022 年半年度上海深受新冠疫情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引起的经营效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2022 年半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0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17,236.89 万元，降幅 90.66%，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同比下降带来的现金流入减少大于日常经营对外现金支出所致。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49,095.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030.89 万元，亏损同比扩大，主要原因为国内旅客吞吐量及国内飞机起降架次同比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62,23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372.19 万元，降幅 38.83%，主要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227,54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195.62 万元，降幅 50.34%，主要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72,77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566.78 万元，降幅 13.38%。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1 年免税店租金收入 4.86 亿元较 2020 年 11.56 亿元下降 6.7 亿元，同比下降 57.96%。

发行人进一步拟通过减少成本、扩大收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主要措施如下：

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措施，继续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在航空性业务方面，优化与完善航空枢纽布局与航线网络，在快速恢复航班和拓展市场空间上主动出击、多措并举，主动协调争取时刻资源利用最大化，积极推进将其国际闲置时刻用于国内航线，持续强化枢纽功能。在非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措施，探索新形势下商业发展新路径，科学谋划疫情常态化下的商业规

划，致力提升商业能级与整体氛围，主动探索商业创新模式，结合后疫情时期机场商业环境，系统性优化商业资源。

2、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机场集团拟将持有的 134,887,091 股发行人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 1,926,958,448 股的 7%)无偿划转予上海国投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机场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 1,026,177,8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机场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 891,290,8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2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投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投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 134,887,091 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7%。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2) 2022 年 7 月，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股票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人民币 44.09 元/股。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433,939,32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6,089.78 万股，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523.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6.13%。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1,926,958,448 元增加至 2,360,897,773 元。

2022 年 9 月，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27,583,567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 39.19 元/股。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 127,583,567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8,848.13 万股，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5,281.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8.38%。公司

注册资本拟由 2,360,897,773 元增加至 2,488,481,340 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 1,926,958,448 元增加至 2,488,481,340 元的议案。

3、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文披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7 号）披露了修订后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经评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达到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83 号），原则同意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 433,939,32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以下简称“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向机场集团发行不超过 127,583,567 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 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的方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机场第四跑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33,939,325 股。

(2)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与完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上海机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相关工作。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39.19 元/股，全部由机场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39.19 元/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7,583,567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 关于浦东机场第四跑道账面金额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原为机场集团所属的资产，发行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购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7089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其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账面金额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浦东机场第四跑道账面金额如下：

表：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经审计的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164,050.33	164,050.33	177,143.00
累计折旧	49,560.22	48,292.15	45,507.01
资产净值	114,490.11	115,758.18	131,635.99

注：2021年6月，机场集团根据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财务决算，对暂估原值进行了调整。

在上述2021年9月未经审计数据之后，2021年11月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完成竣工决算并由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经审计的完成投资额为164,026.52万元，较9月末余额减少23.81万元，该差额系部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暂估原值进行了调整。

2021年末，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纳入机场集团的财务报表核算，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5133号审计报告对其进行了审计。该机场集团2021年审计报告中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资产原值与上述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的资产原值一致即为164,026.52万元。

综上，浦东机场第四跑道2021年9月末和2021年末的账面金额经审计机构审计，且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其资产原值为164,026.52万元。2021年末机场集团审计报告对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经审计的资产原值与上述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一致。因此浦东机场第四跑道2021年末资产原值与9月末无实质性差异。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22年8月，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了新任的董事长、监事长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上市公司/上海机场	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人	指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
近三年末	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民航局/局方	指中国民用航空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场集团/集团公司	指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广告	指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候机楼餐饮	指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德高动量	指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航空油料	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贵宾服务	指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	指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佳美配餐	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佳美航空食品配餐有限公司
货运站	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公共货运站	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波音改装	指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浦虹物流	指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浦虹检测	指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指上海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空港巴士	指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华东凯亚	指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快通物业	指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	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虹浦通信	指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虹桥股份	指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泓宇投资	指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克太平洋	指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	指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航空	指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	指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起降架次	指单位时间内在机场进出港飞机的全部起飞和降落次数，包括定期航班、非定期航班、通用航空和其它所有飞行的起飞、降落次数。起飞和降落各算一架次
旅客吞吐量	指单位时间内在机场进出港的旅客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其中：成人和儿童按一人次计算，婴儿不计人次
货邮吞吐量	指单位时间内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以公斤和吨为计算单位。其中货物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
ACI全球机场满意度测评	指由国际机场协会组织的，由会员机场申请参加，针对各大机场整个服务流程的旅客满意程度进行的一项专业化测评项目
浦东机场	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虹桥公司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19,217.13 万元、2,340,322.27 万元和

2,169,228.4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 80.72%、79.17%和 78.29%。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降低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风险抵御能力。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0,340.05 万元、2,337,795.36 万元和 3,983,342.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66.46%、70.41%和 77.4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且占比较大。由于机场行业重资产的行业特殊性，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较大，若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将面临发行人资产短期内整体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3、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59,428.36 万元、-270,411.97 万元、228,522.91 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幅度较大，由于发行人一些投资项目期限较长，收益尚未显现。在发行人保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支出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4、股权投资对公司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股权投资等相关投资行为，其投资对象主要以经营的上下游及相关行业为主。若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在二级市场或是投资对象出现市值下降等不利因素将会导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其利润下降。

5、折旧摊销上升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110.86 亿元、122.80 亿元和 134.71 亿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分别为 2.92 亿元、3.58 亿元和 4.34 亿元，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总资产中比例较大，主要为机场航站楼、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故未来持续上升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随着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和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工程的投入使用，发行人折旧费用及运营成本等明显提高。近三年来发行人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已经发行人批准的资本支出承诺 72,370.18 万元，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可能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7、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1.21%、-53.38%和-63.0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8.07%、-27.15%和-43.52%，近一年呈大幅度下滑趋势。由于受到疫情的冲击，发行人的国际旅客吞吐量和国际飞机起降架次均同比下降、旅客消费受限，导致发行人经济效益大幅下滑。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渐好转，但受限于全球疫情状况，国际航线业务量仍受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8、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 43,475.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1,081.86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63,593.41 万元，利息收入 20,334.32 万元，近三年内发行人利息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同比新增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和债券利息费用所致。财务费用系 2021 年利润表中一项较高的费用，其金额变化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运输，航空运输业是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社会总需求受到抑制，部分驱动行业增长的动力有所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风险

相比于国内其他一线城市机场，浦东机场目前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旅客吞吐量增速放缓，随着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逐步完工并投入使用，机场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虽然机场现已处于高位运营，但仍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但新的设施投入使用后，折旧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等成本支出增加，将可能对公司收益产生不利一定影响。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随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在 1,0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运送能力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航空器事故、特殊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空防安全事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机场的安全运营构成威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生地震、滑坡、泥石流、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容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5、客运和货运业务增速下滑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机场客运和货运业务增速较小且增速逐年下降,客运增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场客运基数较大并且机场运营的饱和度较高,货运增速下降主要受制于国际经济形势和我国进出口形势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建成世界上最大单体卫星厅,未来将持续提升浦东机场运行服务品质,以更好服务旅客便携出行,提升旅客吞吐量,但发行人仍面临外部竞争及经营管理压力,未来存在客运和货运业务增速下滑的风险。

6、机场时刻容量限制风险

由于机场属于特殊行业,机场时刻容量由民航局统一调配,可能会存在时刻容量无法满足实际容量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航线拓展风险

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在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的带动下,航空需求旺盛,尤其是国际航空市场,出境游需求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运营需求,发行人需通过航线拓展提升营运能力。若发行人未来航线拓展受阻,或航线拓展后流量不及预期,则可能对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8、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大面积爆发,浦东机场的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均同比下降、旅客消费受限,导致发行人经济效益大幅下滑,发行人结合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和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切实巩固疫情防控工作成果,为有序复工复产、加快

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有力保障。目前全球疫情依然持续蔓延，国际经贸形势复杂严峻，各类防疫管控投入仍持续发生，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9、机场设计能力不足风险

发行人负责运营的浦东机场目前拥有五条平行跑道（其中一条尚未投入运营）、两座相对独立的客运航站楼及一座全球最大单体卫星厅，候机面积超过 120 万平方米，跑道等级为最高的 4F 级，可满足全年飞机起降架次 65.3 万次、旅客吞吐量 8,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70 万吨的保障需求。2019 年度浦东机场飞机起降架次 51.18 万次、旅客吞吐量 7,615.3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63.42 万吨，尚未突破浦东机场保障能力范围，但若在未来疫情情况好转、旅客及货邮吞吐量增加，突破机场保障能力范围，公司运转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准点率低导致财务负担加重的风险

华东地区，占全国 1/9 的空域资源，承担着全国 1/3 的空运量，随着业务量的发展，空域资源紧张、天气因素叠加等导致准点率提升困难，航班放行正常率受到较大影响，机场运行面临新的挑战。民航局已公布《2017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对机场提出了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2017 年航班正常考核要求规定连续 2 个月航班正常率低于 75% 的机场停止受理加班、包机和新开航线申请，同时把航班正常性作为考虑增加机场高峰时刻容量的参考依据，该数据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机场业务量的增长。公司未来亦有机场项目投资建设，虽然公司现阶段资金充裕，财务压力较小，但也应当警惕如此集中的大规模资本支出，应及早进行预算筹划，防止财务负担突然加重带来相关风险。

2、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够随着公司发展而不断完善的风险

公司已针对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职务授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为业务运营和拓展需要，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公司主业收入对日

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但如果未来管理不当，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运营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保证安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同时，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也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量。机场运行系统是一套极为复杂的专业化系统，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安全、有序的机场生产经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机场行业的特殊性，如果机场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除此之外，若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因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也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受到影响，进而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6、重组整合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 号），完成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 股权、物流公司 100% 股权和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交割过户相关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会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依然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因素，航空市场因为疫情受到巨大影响，全球客运航空需求仍在恢复期。受国际疫情形势影响，外防输入压力较大，虹桥机场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暂停。虽然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渐好转，但国内局部地

区疫情反复给航空出行需求造成扰动，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仍存在不确定的影响因素。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受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航局已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进一步优化民航财经政策，强化引导与调节功能，有效保障行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益。推动机场收费改革和航路费调整机制改革。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行业特有风险

原油价格若持续上涨将大大提升航空公司的运行成本，进而抑制其运力投放意愿。便捷的高铁、公路等长三角地面交通体系可能分流上海的航空客运业务，中西部地区机场密集新开国际航线也将对上海机场的国际业务形成分流，亚太地区枢纽机场对中转客源的争夺日趋激烈，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空防形势依然严峻，反恐防暴、公共区域管控和空防安全任务日益艰巨，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3、空域管理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业取得了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但与此同时，民用航空航班量高速增长和可用空域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空域管理效率和空域资源配置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强调要加大空域管理改革力度，统筹军民航空域需求，加快推进空域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军民航协调，完善空域动态灵活使用机制。我国的空域管理体制变革，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业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上需要考虑相关的环保政策。2018年1月5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强调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新(迁)建项目从声环境、生态、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要素提出了必要的调整和优化要求。

声环境上，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有效缓解和控制，将有可能触发环保政策的风险。

5、财务管理制度政策风险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会计准则正式执行，本次修订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营业收入等诸多科目的核算规则进行了调整。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 2019 年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2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可能会对企业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6、机场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国家的基础性行业，我国政府对该行业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服务业务收费、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重要收费和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未来如国家对机场收费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情况。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2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SCP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即 4,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即 2,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0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年月日
发行日期	年月日
起息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日期	2023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年 月 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注册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短期有息债务总额为 411,175.2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74,926.6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32,452.2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3,796.30 万元。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4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负债。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主体，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等，可以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支持。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安排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下列几个方面：

1、稳定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 1,035,979.77 万元、765,567.80 万元、994,090.71 万元及 758,786.5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094,466.85 万元、430,346.51 万元、372,779.73 万元和 84,088.81 万元，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1,145,278.63 万元、514,018.29 万元、497,503.68 万元和 91,634.31 万元。随着航站楼规模的增长及疫情恢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稳定增加，将保证公司未来有充足的现金流，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提供保障。

2、银行授信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429.0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09.00 亿元。发行人的合作银行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冯昕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8,481,340.00 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2,488,481,340.00 元

(四)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 年 2 月 11 日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16599A

(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七) 邮政编码：201207

(八) 联系人：李季

(九) 联系电话：021-62480012

(十) 传真号码：021-68342645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货运代理；代理报验；代理报关；长途客运站（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停车场管理及停车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2 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1997]28 号）以及《关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 号），上海机场控股（集团）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募集设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总股本为 900,000,000 股，证券代码为 600009。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华业字（97）第 1033 号以及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华业字（98）

第 049 号验资报告，总股本 900,000,000 股对应的应缴股款已缴足。

1998 年 11 月 27 日，虹桥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资本公积金 450,000,000 元，转增后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93,871,024.92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华业字（98）第 1101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转增股本，总股本增加到 1,350,000,000 股，虹桥股份已将其中 450,000,000 股对应的 450,000,000 元转入股本账户。

2000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请示的批复》，经报上海市人民政府，虹桥股份更名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核准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虹桥股份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13.5 亿元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机场转债”（100009）。2000 年 2 月 25 日，机场股份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000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上网发行。2000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华业字（2001）第 892 号的债转股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社会公众持有的流通债券转出 313,061,000 元，转入股本 31,306,100 股。经过本次转增股本，机场股份总股本由 1,350,000,000 股增加到 1,381,306,100 股，其中国家股 9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481,306,100 股。2001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6 月 18 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机场转债（100009）”部分债券转为机场股份发行的股本“上海机场（600009）”，机场股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53 号验资报告，经过本次转增股本，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将人民币 310,009,000 元的流通债券转成 31,000,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机场股份的总股本由 1,381,306,100 股增加到 1,412,307,000 股，其中国家股 9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512,307,000 股。2002 年 8 月 27 日，上

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机场转债（100009）”部分债券转为机场股份发行的股本“上海机场（600009）”，机场股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124 号验资报告，经过本次转增股本，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将人民币 3,091,000 元的流通债券转成 309,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机场股份的总股本由 1,412,307,000 股增加到 1,412,616,100 股，其中国家股 9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512,616,100 股。2003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机场股份将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03 年 12 月 25 日）之总股本数为本次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2004 年 6 月 29 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机场转债（100009）”部分债券转为机场股份发行的股本“上海机场（600009）”，机场股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机场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926,958,448 股，注册资本应作相应变更。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机场股份根据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 1,424,438,5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增加股本 427,331,550 股。同时，根据机场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按发行可转换债条款的规定，机场股份实施转换申请，将人民币 696,427,000 元的流通债券转换成 87,010,798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机场股份已将“应付债券”账户中的人民币 609,427,000 元，转入“股本”账户 87,010,798 元及“资本公积”账户 609,411,983 元，现金支付尾数 4,219 元。变更后，机场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1,926,958,448 股，其中国家股 1,17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756,958,488 股。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司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场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6,958,448 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6,958,448 元，前十大股东情

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截至 2021 年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2021 年度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34,887,091	891,290,804	46.25	833,482,051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63,268	186,972,898	9.70		无		其他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4,887,091	134,887,091	7.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616,668	2.99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20,900	0.98		未知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一018L-FH002 沪		14,011,874	0.73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上海 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3,111	0.66		未知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10,491,007	0.54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230,605	0.43		未知		其他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产品		8,023,873	0.42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972,898	人民币普通股	186,972,898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4,887,091	人民币普通股	134,887,09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7,808,753	人民币普通股	57,808,7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616,668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6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0,9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一018L-FH002 沪	14,011,874	人民币普通股	14,011,8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上海 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3,111	人民币普通股	12,643,1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10,491,007	人民币普通股	10,491,00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230,605	人民币普通股	8,230,60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产品	8,023,873	人民币普通股	8,023,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获悉机场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机场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1,926,958,448 股。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91,290,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5%；上海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88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2022 年 7 月，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股票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人民币 44.09 元/股。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433,939,32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6,089.78 万股，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523.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6.13%。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1,926,958,448 元增加至 2,360,897,773 元。

2022 年 9 月，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27,583,567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 39.19 元/股。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 127,583,567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8,848.13 万股，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5,281.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8.38%。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2,360,897,773 元增加至 2,488,481,340 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 1,926,958,448 元增加至 2,488,481,340 元的议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数 1,452,813,696 股，股权占比为 58.38%。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机场第四跑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将成为公司持有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33,939,325 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2,695.84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43,393.93 万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12,758.36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6,089.7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8,848.13 万股。

本次交易前，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9,12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6.2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523.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6.13%；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5,281.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8.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海机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A、《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B、《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C、《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D、《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E、《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F、《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G、《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H、《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I、《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J、《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K、《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律师查验，上海机场时任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机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A、《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B、《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C、《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D、《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E、《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F、《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G、《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H、《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I、《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J、《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K、《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L、《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M、《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海机场时任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机场集团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阶段必要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预可研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备案通过，备案编号为备沪国资委 202100025、备沪国资委 202100026、备沪国资委 202100027 号，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本次重组所涉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83 号），原则同意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 433,939,32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向机场集团发行不超过 127,583,567 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 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的方案。

（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的议案：

A、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B、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C、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D、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E、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F、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G、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H、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I、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J、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K、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L、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M、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十五：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O、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P、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Q、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R、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S、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备 2021-02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机场，证券代码：600009）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6)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预案履行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7)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批复。

(8)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

的要求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履行完成有关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1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4)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83 号），原则同意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 433,939,32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向机场集团发行不超过 127,583,567 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 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的方案。

(15)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据此，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的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资产重组事项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4、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5、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未涉及保密事项。

6、资产重组完成情况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通过。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相关工作，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39.19 元/股，全部由机场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39.19 元/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7,583,567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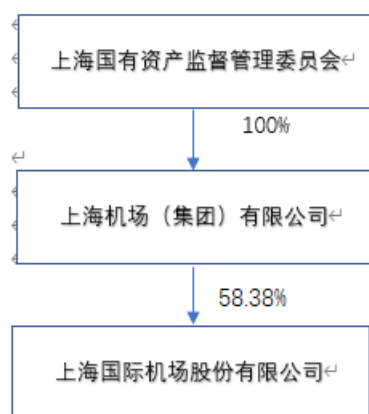
7、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数 145,281.37 万股, 股权占比为 58.38%。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为 3,6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秦云, 机场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机场建设、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 国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对外技术合作、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除运输), 房地产开发,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附设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机场集团资产总额为 995.67 亿元, 负债总额为 204.68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790.99 亿元,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65 亿元, 实现净利润-1.36 亿元, 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大面积爆发, 2022 年至今疫情的持续影响, 致使机场业务未恢复, 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推动上海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代表上海市政府向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对上海市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制定考核标准;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 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三) 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定员定编，安排员工劳资分配计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并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货运代理；代理报验；代理报关；长途客运站

(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停车场管理及停车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 截至2021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0.00	广告服务	51.00	-	设立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386.944	经营国际餐厅、国内餐厅、快餐厅及酒吧间(大型饭店)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1、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机场广告成立于2004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1%股权。机场广告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相关业务。

截至2021年末,机场广告资产总额为41,138.80万元,负债总额为36.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101.8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94.47万元,实现净利润18,088.21万元。

2、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候机楼餐饮立于1986年10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944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候机楼餐饮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租赁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配送,餐饮配送及外卖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低温仓储,综合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等。

(二) 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合营公司 1 家、联营公司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联营	业务性质
1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50.00（间接）	合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40.00	联营	供油及相关配套服务
3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联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0.00	联营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
5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联营	民航旅客服务
6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	41.00	联营	航空地面服务
7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开	33.31	联营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8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开	15.63	联营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开	29.17	联营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10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	14.29	联营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体投资
11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00	18.00	联营	计算机系统集成

12	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19.00	联营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13	上海泓宇航空产业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102,000.00	19.61	联营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注：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德高贝登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动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创建的中外合作型企业，享有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所有户内外媒体独家发展和经营权。机场广告持股德高动量 50%的股权，属共同控制，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故德高动量没有并表。

1、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建海，发行人持有其 41%股权。地面服务经营范围包括旅客和行李服务（含行李转运服务）、票务服务、平衡配载、机坪服务、航机客舱清洁、货物和邮件运载、航务签派服务、机务航线维护等其他航空地面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97 亿元，净资产为 4.1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6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2、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晔，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航空油料经营范围包括建设与经营浦东国际机场供油设施及相关项目，航空油料的购销与储运，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等。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7.18 亿元，净资产为 32.8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51 亿元，净利润 5.07 亿元。

3、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旭，发行人持有其 50%股权（间接）。德高动量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德高动量专业致力于机场媒体规划和建设，媒体种类丰富，如经典媒体、互动媒体、数码媒体、创新媒体；同时致力于创建中国智慧机场；依托电子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管理系统，德高

动量为旅客提供免费 Wi-Fi 服务, ibeacon 以及 LBS (基于地理位置服务), 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数字化时代的到来。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为 9.06 亿元, 净资产为 3.92 亿元,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4 亿元, 净利润 3.64 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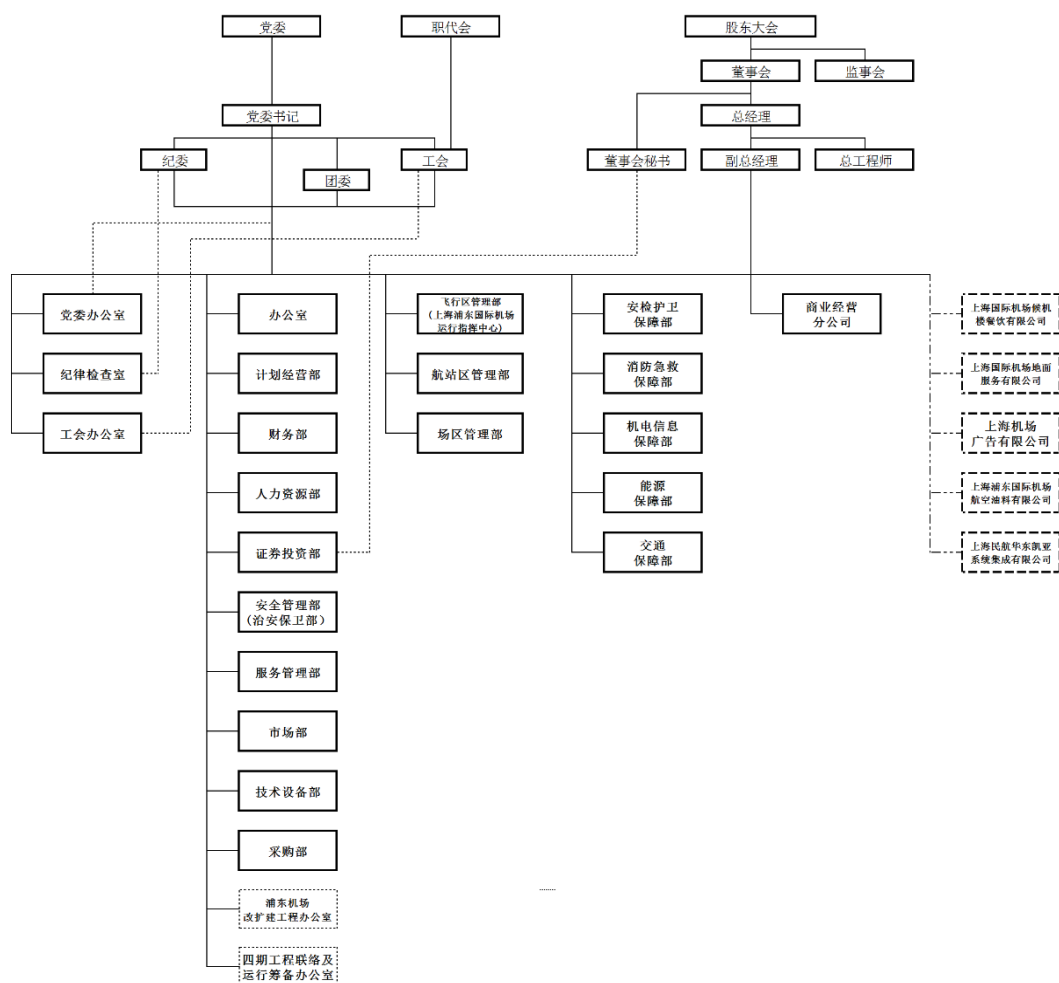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法规和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行为,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 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设立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计划经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安全管理部(治安保卫部)、服务管理部、市场部、技术设备部、采购部等 15 个职能部门以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国际机场分公司以及其下辖的飞行区管理部、航站区管理部、场区管理部、安检护卫保障部、消防急救保障部、机电信息保障部、能源保障部、交通保障部、商业经营等二级分公司。

图表5-5: 发行人组织架构



2、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开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报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推荐、委派至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人选;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经营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内设纪律检查室、办公室、财务部等 15 个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图表5-6：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党委办公室	承担党委事务、班子建设、思想建设等管理职能
纪律检查室	承担党的纪律检查、公司纪委事务管理等管理职能
工会办公室	承担工会组织管理、职工代表大会等管理职能
办公室	承担文秘、行政及会务管理、接待工作等管理职能
计划经营部	承担战略计划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职能
财务部	承担财务规划、全面预算、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及分析等管理职能
人力资源部	承担人力资源战略管理、员工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管理职能
证券投资部	承担资本运作规划与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管理、资本市场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组织管理、资本运作管理、监管协调、股权事务管理、证

	券法务管理、内部审计规划、经营管理审计、内控体系审计、项目后评估、后续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法律事务等管理职能
安全管理部	承担运行安全管理、空防管理、应急管理 etc 管理职能
服务管理部	承担服务策划管理、规范化管理、质量发展管理等管理职能
市场部	承担枢纽战略推进管理、航线营销管理、客户管理等管理职能
技术设备部	承担技术管理、各类设备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职能
采购部	承担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实施管理、采购合规管理等管理职能
浦东机场改扩建工程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层面实施的改扩建、大修项目相关工作
四期工程联络及运行筹备办公室	主要负责配合四期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筹备

(二) 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1、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及报销管理办理办法》、《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上述制度对资金管理、资金使用、预算管理等诸多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以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安全，并进一步确保发行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预算管理

为加强对财务预算的管理控制，规范财务预算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务预算目标管理、过程控制和绩效评价的作用，确保发行人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财务预算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包括公司决策机构、预算管理部门和预算执行单位。预算管理机构包括预算管理办公室和专项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管理办公室由发行人领导牵头、各专项预算管理部门构成，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财务预算工作；专项预算管理部门对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预算进行专项归口管理。预算执行单位包括发行人各职能部室、各二级核算单位、各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合作经营公司，负责发行人预算的编制、控制、分析工作，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与考核。

（2）决算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的推进和落实，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效率和效益，规范和完善基层单位和投资企业的财务预算考核，分析和评价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制订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办法》，此办法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配套管理规定。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在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决算工作。各专项预算管理部门是财务决算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其业务职责范围内负责基层单位、投资企业相关财务预算指标的考核决算，并汇总编制公司专项预算分析。公司各基层单位，主要控股、参股、合作经营公司是财务决算工作的主要执行单位，负责编制和上报本单位财务决算报告，并对本单位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工程项目预决算

为了规范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合理、准确地控制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工程投资，维护公司的经济利益，根据国家有关部委、上海市有关部门及民航总局制定的相关规定、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预）决算审价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在股份公司内部由股份公司职能部门、基层各单位自主管理、实施或由股份公司资产托管单位委托管理、实施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决算审价；投资额较大且由公司指定的项目还必须进行预算审价。

2、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机场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构成要素之一，其目的是针对机场运行保障的风险，通过安全生产的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等，在各种风险引起不安全事件之前，采取风险管理的手段，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及其以下，从而减少事故发生及其损失，实现机场安全目标，因此公司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工程程序为识别危险源、评估风险、选择风险控制方案、实施风险控制以及风险控制的监督与检查。风险管理小组的工作职责主要为：研究制定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开展风险管理活动，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适时召开风险管理小组工作会议（或与其它安全会议合并召开）；对危险源清单进行系统辨识、评审，按需调整、修订和更新；实施危险源分级管理，即风险控制的四级责任制（公司级、门级、科室级、员工级），评审确认公司级危险源并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等。

3、重大投融资决策

为了适应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发行人章程重大事项修改、重要制度修订以及涉及资产调整、利益调配等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担保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发行人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发行人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发行人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4）为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参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权限执行，并不得超过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权限，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母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均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情况，遵循合理公平的原则。

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发行人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主要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有直接责任；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

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包括信息披露的标准、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职责等），保密措施等。

7、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制度

（1）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发行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畅通信息传递渠道，确保不安全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依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民航局《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以及《上海机场(集团)全生产信息管理规定》制订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信息管理规定》。主要管理职责包括：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安全生产信息，及对各单位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实行责任制，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的领导对具体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安全生产管理科室为本单位安全信息管理的主管部门；运行指挥中心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部门，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收集信息，向发行人总值班或其他领导报告，并负责记录、定期通报和考核各单位信息报告工作。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为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确保公司安全规章制度的适宜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安全管理部根据识别出的适用于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指导、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职能部室根据识别出的涉及安全内容的行业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3）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夯实安全基础，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安全教育暂行规定》、《民用航空安全培训规定》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安全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整个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管理、检查、

监督和指导。各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主管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机构和培训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4）安全检查制度

为促进公司安全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持续改进和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不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运行持续符合要求，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检查原则为分级负责原则、注重实效原则、风险管理原则和按章检查原则。安全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员工思想、现场管理、制度流程、隐患整改等。具体包括各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人员在岗情况；员工安全理念认知、安全意识情况；值班人员在岗、隐患上报和整改情况；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应急救援管理、事故处理情况；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安全监管责任、劳动保护情况；安全信息报告、委托单位安全管理等。

8、资金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银行资金管理，在确保银行资金安全、完整的基础上，提高发行人银行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发行人的经营拓展提供必要的保障，规范发行人在银行账户管理、日常收付款和银行资金调度方面的审批权限和内控程序，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管理规定》。

（1）资金内控原则

授权审批、分级管理。发行人本部及各运营单位应明确审批人对银行资金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银行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银行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资金调配集中管理、资金使用相对独立。发行人本部负责对银行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跟踪、监控各运营单位资金的使用，及时掌握发行人各级银行账户资金存量、流向和用途。各运营单位资金使用相对独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资金，超过授权范围各类开支则应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

职责分工、交易分开。涉及银行资金的不相容职责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

得由一人办理银行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银行业务的授权、审核、执行、稽核、账务处理和会计档案保管等环节,以杜绝银行资金管理出现差错和舞弊的可能性。

(2) 管理模式

发行人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和发行人相关制度,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帐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业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银行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日常结算的银行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账户资金由财务部统一管理和使用,原则上各运营单位收入账户月末应无余额或留存少量余额。支出账户的资金实行限额管理,财务部核定各运营单位月末支出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上限。财务部根据经审核批准的资金需求申请将相应数额的资金划入各运营单位支出账户,各运营单位可在授权范围内自主使用支出账户的资金。

银行资金日常收付款包括通过银行进行结算的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和往来款项,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银行资金收付业务。主要包括银行付款管理、银行收款管理和应收票据管理。

(3) 银行资金调度管理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

发行人本部银行资金调度实行授权审批、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货币资金内控制度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和管理特点,银行资金调度实行公司领导、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资金管理岗位人员的三级管理方式。同一开户银行各账户之间、发行人主办银行以外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主办银行进行的资金调度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批准。不同开户银行之间(划回发行人主办银行除外)以及向现有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进行的资金调度按发行人规定的金额限额由相关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对于符合内部贷款条件的各运营单位出现资金短缺时,可向财务部财务室提交申请资金拨付的相关材料,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出纳岗位人员根据审核批准的相关材料办理相关付款业务。

9、人员管理制度

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和上海航空枢纽建设,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集团公司《关于深化集团公司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管理人员竞争上岗

管理办法》、《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管理试行办法》。管理人员考核聘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分类分级管理原则、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依法管理原则。管理人员考核聘任重点是建立“职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并在推行岗位管理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实现管理人员选拔、竞争、考核、聘任、交流、监督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0、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控制度

为促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授权管理单位与投资企业的各层级之间的职责界面和管理关系，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属子公司遵循发行人的各项规定与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决算办法、担保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报废设备处置工作指引、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指引、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实施细则、风险管理程序、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控制区工作器材携带管理规定、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计划等，上述制度对发行人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各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范管理。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发行人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在职职工数量为 8,122 人，其中母公司在职员工 7,997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 125 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7：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在职职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326	77.89
管理人员	757	9.32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721	8.88
专业技术人员	318	3.92
合计	8,122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2,285	28.13
大学专科	3,131	38.55
中专及以下	2,706	33.32
合计	8,122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不存在有公务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图表 5-8：公司董事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冯昕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张永东	董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陈维龙	董事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黄铮霖	董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刘薇	董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曹庆伟	董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尤建新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李颖琦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吴伟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永东先生、蒋云强先生、黄铮霖先生、刘薇女士、曹庆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 月，蒋云强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3.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尤建新先生、李颖琦女士、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维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 冯昕，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担任上海航空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永东，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研究员，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付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担任上海市政府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 陈维龙，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财务处副处长，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室主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机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4) 黄铮霖，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国际机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 刘薇女士，197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临空产业事业部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主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6) 曹庆伟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曹先生于 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资本运营管理处)处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尤建新，男，196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李颖琦，女，197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吴伟，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信贷部项目科科长、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副行长、上海分行黄浦支行行长，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风险总监)、总行区域审批中心总经理、渤海银行杭州分行行长、总行风险条线独立审批人等职务。

2、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图表 5-9：公司监事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胡稚鸿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黄广业	监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徐泓	监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刘红	职工监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沈小玲	职工监事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稚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稚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广业先生、徐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职代会选举刘红女士、沈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1) 胡稚鸿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担任上海机场运行管理公司浦东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行保障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行总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 黄广业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信息保障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检护卫保障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徐泓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场区管理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

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运枢纽推进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4) 刘红，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担任民航华东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党委秘书，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纪委干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机关党群主管、纪检员（中层副职）、女工委副主任，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国际机场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5) 沈小玲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运行管理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女工委副主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开发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组织人事部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图表 5-10：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张永东	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黄晔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黄铮霖	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永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铮霖先生、黄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蒋云强先生为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蒋云强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公司设置有副总经理 6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副总经理 2 名，空缺名额日后将择机完成任命。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永东：详见“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中相关人员简历。

(2) 黄晔，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黄铮霖，详见“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中相关人员简历。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业务，长途客运站，停车场管理及停车延伸服务，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

(二) 业务板块构成

发行人是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性企业，提供的产品即服务。发行人运营管理上海浦东机场，并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入上海虹桥机场。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及相关服务和其他业务。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包括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航空性业务指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其余类似延伸的商业、办公室租赁、值机柜台出租等都属于非航空性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广告收入、停车场租赁收入、航站楼外租赁收入、通讯服务收入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42,60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72,015.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70,593.5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779.73 万元，实现净利润-162,230.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及地区航线主要业务量下降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 5-11-1：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及相关服务	348,296.41	93.43	407,029.53	94.58	1,059,755.06	96.83
其他业务	24,483.32	6.57	23,316.98	5.42	34,711.79	3.17
营业收入合计	372,779.73	100.00	430,346.51	100.00	1,094,466.8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近三年，航空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755.06 万元、407,029.53 万元和 348,29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3%、94.58%和 93.43%，近三年呈下降状态。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72,779.73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航空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为 348,296.41 万元，占比 93.43%；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24,483.32 万元，占比 6.57%。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57,566.78 万元，降幅 13.38%。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30,346.51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航空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为 407,029.53 万元，占比 94.58%；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23,316.98 万元，占比 5.42%。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664,120.34 万元，降幅 60.68%，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2020 年度，浦东机场飞机起降架次为 32.57 万架次，较上年度下降 36.37%；旅客吞吐量为 3,047.65 万人次，较上年度下降 59.98%；货邮吞吐量为 368.66 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飞机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的大幅下降，导致航空性收入、停车场租赁、航空配套收入等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0 年度免税店租金收入较疫情前有大幅下滑。另，发行人为落实国家相关要求，2020 年度对航空性业务收费、非公中小企业租金两项减免达 3.23 亿元等原因所致。

除上述营业收入构成外，公司营业收入还可分为航空性收入与非航空性收入。

图表 5-11-2：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续）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收入	185,172.74	49.67	172,727.47	40.14	408,383.32	37.32
其中：架次相关收入	112,788.40	30.25	98,938.62	22.99	180,438.28	16.49
旅客及货邮相关收入	72,384.34	19.42	73,788.85	17.15	227,945.04	20.83
非航空性收入	187,606.98	50.33	257,619.04	59.86	686,083.53	62.68
其中：商业餐饮收入	65,622.35	17.61	126,758.26	29.45	546,294.03	49.91
其他非航收入	121,984.63	32.72	130,860.78	30.41	139,789.50	12.77
营业收入合计	372,779.73	100.00	430,346.51	100.00	1,094,466.85	100.00

2021 年度，公司航空性收入为 185,172.74 万元，占比 49.67%，较 2020 年增加 12,445.27 万元，增幅 7.21%。其中，架次相关收入为 112,788.4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849.78 万元，增幅 14.00%；旅客及货邮相关收入为 72,384.34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1,404.51 万元，降幅 1.90%。公司非航空性收入为 187,606.98 万元，占比 50.33%，较 2020 年减少 70,012.06 万元，降幅 27.18%。其中，商业餐饮收入为 65,622.3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1,135.91 万元，降幅 48.23%，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所致。其他非航收入为 121,984.6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876.15 万元，降幅 6.78%，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航空性收入为 172,727.47 万元，占比 40.14%，较 2019 年度减少 235,655.85 万元，降幅 57.70%。其中，架次相关收入为 98,938.62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81,499.66 万元，降幅 45.17%，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飞机起降架次同比下降 36.37%，以及发行人按照民航局相关政策要求，免除了相关项目收费并降低了部分项目收费标准所致。旅客及货邮相关收入为 73,788.8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54,156.19 万元，降幅 67.63%，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吞吐量同比下降 59.98%所致。公司非航空性收入为 257,619.04 万元，占比 59.86%，较 2019 年度减少 428,464.49 万元，降幅 62.45%。其中，商业餐饮收入为 126,758.26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419,535.77 万元，降幅 76.80%，主要是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0 年度免税店租金收入较疫情前有大幅下滑，以及按照上海市

国资委相关政策要求对非公中小等企业相关租金费用进行了减免所致。其他非航收入为 130,860.78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8,928.72 万元，降幅 6.39%，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致停车楼租赁以及桥载等配套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 5-12：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及相关服务	566,048.56	93.15	621,009.90	94.08	508,903.38	95.30
其他业务	41,658.12	6.85	39,061.13	5.92	25,118.73	4.70
营业成本合计	607,706.67	100.00	660,071.03	100.00	534,022.11	100.00

营业成本方面，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34,022.11 万元、660,071.03 万元和 607,706.67 万元。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成本分别为 508,903.38 万元、621,009.90 万元和 566,048.5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5.30%、94.08%和 93.15%，呈稳定状态。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607,706.67 万元，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营业成本为 566,048.56 万元，占比 93.15%；其他业务营业成本为 41,658.12 万元，占比 6.85%。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减少 52,364.36 万元，降幅 7.93%。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660,071.03 万元，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营业成本为 621,009.90 万元，占比 94.08%；其他业务营业成本为 39,061.13 万元，占比 5.92%。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126,048.92 万元，增幅 23.60%，主要原因为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运营，公司运营成本、摊销成本同比增加以及新增大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图表 5-13：近三年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航空及相关服务	-217,752.15	-62.52	-213,980.37	-52.57	550,851.68	51.98
其他业务	-17,174.80	-70.15	-15,744.16	-67.52	9,593.06	27.64
合计	-234,926.95	-63.02	-229,724.53	-53.38	560,444.74	51.21

营业毛利润方面，近三年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 560,444.74 万元、-229,724.53 万元、-234,926.95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790,169.27 万元，降幅 140.9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度，公司毛利润为-234,926.95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202.42 万元，降幅 2.26%。

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21%、-53.38%、-63.02%。

（三）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航空及相关服务

航空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中，航空性业务指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其余类似延伸的商业、办公室租赁、值机柜台出租等都属于非航空性业务。

（1）航空性业务

航空性业务指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紧紧围绕枢纽战略目标，通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给能力、开展航班航线优化调整、提升地面协同保障效率等举措，航线网络更趋完善。

航空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各运营单位分工协作，共同承担发行人航空性业务相关的各项运营管理职能。如：飞行区管理部承担机场运行中心管理、生产运行监管、飞行区场务保障等职能；航站区管理部负责航站区内的运行秩序管理及旅客服务保障等；安检护卫保障部承担行驶航站区内旅检、行检、护卫保障等职能；消防急救保障部承担浦东机场进出港旅客的医疗救护、应急抢救及机场范围内的消防保障等职能；机电信息保障部承担航班生产运行中的部分设施设备及系统管理、航站楼登机桥管理等职能。

2021 年度，发行人保障飞机起降 34 万架次，同比增长 7.32%；旅客吞吐量 3,220.68 万人次，同比增长 5.68%；货邮吞吐量 398.2 万吨，同比增长 8.03%。

图表 5-14：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指标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	------------	------------	-----------

	2021 年	同比增长	2021 年	同比增长	2021 年	同比增长
总计	349,524	7.32%	3,220.68	5.68%	398.26	8.03%
国内	252,282	18.24%	3,052.89	19.19%	25.20	-6.39%
国际	74,884	-17.03%	81.99	-79.98%	326.72	9.65%
地区	18,105	8.63%	85.80	11.62%	46.34	5.87%

注：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图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经营业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349,524	325,678	511,846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220.68	3,047.65	7,615.35
货邮吞吐量（万吨）	398.26	368.66	363.42
单位航班旅客数（人次）	93.00	94.00	149.00
日均起降架次（架次）	958.00	890.00	1,402.00
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架次）	78	78	76

近三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383.32 万元、172,727.47 万元和 185,17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32%、40.14%和 49.6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20 年度，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旅客出行受限，导致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以及为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对航空性业务收费进行了减免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航空性收入为 185,172.74 万元，占比 49.67%，较 2020 年度增加 12,445.27 万元，增幅 7.21%。主要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控制，飞机起降架次同比上升 7.32%，国内航线主要业务量恢复所致。

A. 发行人下辖机场主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运营管理浦东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Shanghai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IATA 代码：PVG，ICAO 代码：ZSPD），位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距上海市中心约 30 公里，是中国三大门户复合枢纽之一、长三角地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群成员、华东机场群成员、华东区域第一大枢纽机场、门户机场。

浦东机场为 4 级 F 类机场，是中国三大枢纽机场之一、中国第二大航空港，

拥有五条^①平行跑道、两座相对独立的客运航站楼及一座全球最大单体卫星厅，候机面积超过 120 万平方米，跑道等级为最高的 4F 级。截至 2021 年末，浦东机场通航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共 42 个，通航点共 250 个，其中国际和地区通航点 81 个，国内通航点 169 个。浦东机场主要硬件设施和设计标准如下：

图表 5-16：浦东机场硬件设施及设计标准

项目	数量
机场等级	4F
跑道数量（条）	4
跑道等级	一跑道（4E），二、三、四跑道（4F）
航站楼数量（座）	2 座航站楼、1 座卫星厅
航站楼面积（万平方米）	146.5
货运区面积（万平方米）	238.6
设计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8,000
机坪面积（万平方米）	357
停机位（个）	326
值机柜台（个）	560
安检通道（条）	105
廊桥（条）	160

B. 航空性业务介绍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发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民航发[2007]158 号）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起降服务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停场费、客桥费等项目的收入。

起降服务费：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旅客服务费：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

^①五条跑道中，其中一条跑道尚未投入运营。

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布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安检费：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停车场费：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守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客桥费：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C. 航空性业务的收费标准

以财政部、民航总局[2007]159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每个航班的收费。2017 年 1 月 24 日，民航发[2017]18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根据最新民航发[2017]18 号文件、发行人航空性收入相关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17：发行人国内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标准/ 机场 类别	起降费 (元/架次)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停车场费 (元/架次)	客桥费 (元/ 小时)	旅客 服务 费 (元/ 人)	安检费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 上					旅客 行李 (元/ 人)	货物 邮件 (元/ 吨)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 (T-50)	2,400+25* (T-100)	5,000+32*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 2-6 (含) 小时按照 起降费的 20% 计 收；6-24 (含) 小 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24 小时 以上，每停车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 收。	单桥：1 小 时以内 200 元；超过一 小时每半小 时 100 元。 不足半小时 按半小时计 收。多桥： 按单桥标准 的倍数计 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 * (T-50)	2,500+25* (T-100)	5,100+32* (T-200)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 * (T-50)	2,600+26* (T-100)	5,200+33* (T-200)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 * (T-50)	2,700+26* (T-100)	5,300+33* (T-200)				42	10	63

图表 5-18：发行人国际级港澳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标准/ 机场	起降费 (元/架次)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停车场费 (元/ 架次)	客桥费 (元/ 小时)	旅客服 务费 (元/ 人)	安检费	
	25 吨	26-50	51-100 吨	101-200	201 吨以					旅客 行李	货物 邮件

类别	以下	吨		吨	上			人)	(元/ 人)	(元/ 吨)
一类 1 级	2,000	2,200	2,200+44* (T-100)	4,200+44* (T-100)	8,600+56* (T-200)	2 小时以内 免收；超过 2 小时，每 停场 24 小时 按照起降费 的 15%计 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 时计收。	单桥：1 小时 以内 200 元； 超过一小时每 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 时按半小时计 收。多桥：按 单桥标准的倍 数计收。	70	12	70
一类 2 级										
二类										
三类										

注：

①飞机每起飞和降落 1 次为 1 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权重为准；最大起飞权重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②停场费：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③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④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⑤货物邮件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D. 航空性业务收入确认

收入结算：发行人航空性业务由市场部主要负责与航空公司间的协议管理，包括机场使用协议及子协议。航空性收入结算按照《清算协议》，由发行人每月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开账，合同约定清算周期为 65 天。外航部分航空性收入结算按照《代理结算协议》，由发行人每月向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账，平均付款周期为 28 天。

会计处理方面：在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航空性收费项目”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于收款时核销，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E. 航空性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图表 5-19：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航空性业务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降服务费	83,696.44	45.20	82,707.17	47.88	141,583.77	34.67
停场费	14,840.20	8.01	1,209.68	0.70	19,086.94	4.67
附加费	5,966.04	3.22	6,820.93	3.95	11,568.85	2.83
旅客服务费	52,754.33	28.49	53,760.46	31.12	183,266.80	44.88
旅客安检费	12,544.27	6.77	12,272.72	7.11	37,095.53	9.08
货邮安检费	7,085.74	3.83	7,755.67	4.49	7,582.71	1.86
客桥费	8,285.72	4.47	8,200.84	4.75	8,198.72	2.01
合计	185,172.74	100.00	172,727.47	100.00	408,383.3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航空性收入分别为 408,383.32 万元、172,727.47 万元和 185,17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31%、40.14%和 49.67%。发行人航空性收入中，起降服务费、旅客服务费和旅客安检费排名前三。近三年，起降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41,583.77 万元、82,707.17 万元和 83,696.44 万元，占航空性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7%、47.88%和 45.20%；旅客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83,266.80 万元、53,760.46 万元和 52,754.33 万元，占航空性收入比重分别为 44.88%、31.12%和 28.49%；旅客安检费收入分别为 37,095.53 万元、12,272.72 万元和 12,544.27 万元，占航空性收入比重分别为 9.08%、7.11%和 6.77%。2021 年度发行人起降架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旅客吞吐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68%，货邮吞吐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主要系 2021 年疫情逐步收到控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飞机起降架次较 2019 年度下降 36.37%、旅客吞吐量较 2019 年度下降 59.98%，货邮吞吐量较 2019 年度基本持平。旅客吞吐量的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旅客服务费在金额及占比上下降较为明显，而飞机起降架次的下降幅度略小于旅客吞吐量的下降幅度，并且货邮吞吐量受疫情影响不大，因此发行人起降服务费虽金额下降较大，但占比有所提升。另，为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发行人对航空性业务收费进行了减免，导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整体下降明显。

F. 获得相关支持情况

公司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无政府补贴。

(2) 非航空性业务

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商业餐饮业务和其他非航业务。如航空性业务延伸的商业、办公室租赁、值机柜台出租等都属于非航空性业务。商业租赁方面，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比选、邀请招标、邀请比选、定向谈判等方式，引进具有丰富机场商业运作经验的集成商、连锁品牌商以及国际知名旅行零售机构。非

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实际调整商业资源总体规划,通过优化商业规划布局、增强品牌集聚效应、提升多元化经营效益等举措不断增强非航空性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依托于地域以及航空业务形成旅客与货邮吞吐量规模优势,公司持续努力发展非航空性业务。近三年,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686,083.53 万元、257,619.04 万元及 187,60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8%、59.86%及 50.33%。2020 年度至今,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0 年度免税店租金收入较疫情前有大幅下滑,以及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政策要求对非公中小等企业相关租金费用进行了减免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航空业收入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免税店资金收入、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仍未恢复。

A. 商业餐饮业务

发行人商业餐饮业务主要包括餐饮、零售、免税、货币兑换点等业务,相关收入主要由租赁和经营权转让业务收入等构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比选、邀请招标、邀请比选、定向谈判等方式,引进具有丰富机场商业运作经验的集成商、连锁品牌商以及国际知名旅行零售机构入驻。商业餐饮业务相关合同主要由计划经营部、商业经营分公司负责签订,租金定价将结合物业所在区域、商业类型等多方面因素,一般采用保底租金和实际销售提成两者取高的方式结算。发行人通常会与不同类型的客户签订 1-3 年左右的租约,一般租赁收入按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和租赁期限确定,承租方按照协议约定定期向公司缴付租金,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商业餐饮业务主要由商业经营分公司负责标后管理。

近三年,发行人商业餐饮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294.03 万元、126,758.26 万元和 65,62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1%、29.45%和 17.61%。2021 年度,发行人商业餐饮业务收入为 65,62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61%。近三年,发行人商业餐饮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0 年度免税店租金收入较疫情前有大幅下滑以及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政策要求对非公中

小等企业相关租金费用进行了减免所致。发行人商业餐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知名商业、餐饮、零售公司等。2021 年，发行人商业餐饮业务可供租赁面积达到 6.57 万平方米，收入水平为 68-12,120 元/平方米/月，出租率达到 76.30%。

随着浦东机场扩建工程的陆续投入运营，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商业餐饮区域面积。截至 2021 年末，浦东机场已出租商业餐饮面积达到 5.01 万平方米，入驻商铺门店数量 246 个。

会计处理方面，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租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权转让收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于收款时核销，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B. 其他非航业务

发行人其他非航业务主要包括航空配套业务、航站楼租赁业务及能源转供业务等。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航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789.50 万元、130,860.78 万元、121,98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2.77%、30.41%、32.72%，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疫情影响。

a. 航空配套业务：主要包括桥载设备收入、离港系统收入、航空延伸服务收入等。

桥载设备收入：主要指航空公司使用登机桥下相关设备所需支付机场的费用。内航内线桥载收入结算目前参照民航局 47 号文件收费标准结算；外线为自主定价，根据与各航空签订合同后进行结算，由机电信息保障部负责合同签订与运营管理。

离港系统收入：主要指航空公司使用机场的离港系统，按照过港旅客人数向机场交付的费用。合同签署通常包括在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子协议内，主要由机电信息保障部负责运营管理。

航空延伸服务收入：主要指航空公司因特殊安全需要，公司额外向其提供加强安检的服务收入，由安检护卫保障部负责合同签订与运营管理。

b. 航站楼租赁业务：主要指非商业餐饮类的航站楼内物业租赁业务，包括贵宾室租赁、对外出租各类业务用房及业务柜台等。其中，贵宾室主要租赁对象为航空公司及其联盟和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柜台主要租赁对象为航空公司、

保险公司及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用房主要租赁对象为航空公司和楼内租赁单位。2021 年，发行人航站楼内物业租赁（除商业餐饮类）面积达到 13.13 万平方米，租金水平为 250-950 元/平方米/月，出租率达到 93.5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贵宾贵宾室 4.58 万平方米、值机柜台数量 757 个（含自助值机柜台）、业务用房 8.55 万平方米。该业务主要由航站区管理部负责运营管理，合同签署通常包括在机场使用协议的子协议中。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严格遵照《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并且相应收费标准已向民航总局备案。根据民航局规定，相关物业租赁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20：浦东机场物业租赁用房收费标准

租赁物业性质	收费标准
贵宾室	不超过 950 元/月/平方米
柜台	不超过 20,000 元/月/个
物业用房	不超过 950 元/月/平方米

c. 能源转供业务：主要指发行人向机场内各驻场单位转供能源（水、电、蒸汽、冷冻水等）获得的收入，主要由能源保障部负责运营管理，结算方式与居民用电等类似。

2、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停车场租赁收入、航站楼外租赁收入、通讯服务收入和航站楼其他管理收入等。发行人航站楼外租赁面积达 998 平方米，租金水平为 17.5-875 元/平方米/月，出租率达到 100%。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11.79 万元、23,316.98 万元及 24,48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5.42%及 6.57%。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各项业务收入如下：

图表 5-21：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项目	收入金额
停车场租赁	8,587.98
航站楼外租赁	1,029.57

通讯服务	4,474.44
航站楼其他管理收入	6,832.32

(四) 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承租方及机场离港、抵港旅客等个人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732,486.01 万元、222,332.58 万元和 167,086.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93%、51.66%和 44.82%；其中，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的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24,786.99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0%、5.76%和 0%，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向机场内驻场的关联方提供能源转供、提供劳务服务。2021 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22：2021 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A	43,712.31	否
客户 B	14,909.67	否
客户 C	14,354.31	否
客户 D	14,031.33	否
客户 E	10,771.65	否

图表 5-23：2021 年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A	51,131.77	否
客户 B	17,251.20	是
客户 C	17,192.82	否
客户 D	7,106.83	否
客户 E	4,264.66	否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是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级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主要采购成本为资产及场地租赁、设备采购、劳务服务采购等相关成本。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55,818.29 万元、164,678.90 万元和 158,822.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44%、46.26%和 50.24%；其中，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的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116,548.09 万元、128,028.75 万元和 120,949.18 万元，分别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40.72%、35.96%和 38.26%，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支付资产及场地租赁费用。

图表 5-24：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 A	108,205.40	是
供应商 B	23,103.02	否
供应商 C	12,743.78	是
供应商 D	8,385.37	否
供应商 E	6,384.68	否

（五）发行人风险控制

1、安全生产经营

公司借鉴国内外民航业的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安全工作特点，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包含安全政策、风险管理、安全保证、安全促进等维度，推动公司安全文化落地，实现了安全管理工作从经验管理向规范管理、被动管理向主动管理的升级，确保公司生产运行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浦东机场已连续 22 年实现了安全年，圆满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严格落实疫情背景下的各项防控政策要求，圆满完成春运、全国“两会”、建党百年、第四届进博会、花博会等多项重大政治保障任务。

为了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提高公司各级管理者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和所有员工履行安全责任制的效果，规范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

度》、《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规章制度。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各级管理者及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每个员工在自己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环境保护

公司重视浦东机场环保工作，坚守“环保合规”的红线，注重环保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与自觉性。结合国家环保要求与自身特点，在原有 ISO14001 体系管理的基础上，优化组织机构、完善制度体系、推进环保实务、建立环保规划、加强检测监测。积极做好浦东机场环境保护、废弃物管理、节能降耗、预防污染排放等各项环保工作，降低资源消耗，实现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遵纪守法、节能降耗、预防污染、绿色服务、持续发展”为环境方针，并设定污染物排放目标，确保公司对预防污染、持续改进及遵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承诺的有效实现。

公司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运行管理应急措施指南的相关规定，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政府规定，科学处理疑似有疫污水和固体废物，严密处置流程，加大消毒力度，全过程封闭管理，严格做好废水废物处置防疫工作。

公司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以“节支降耗”为目的，充分利用“空调联动，航班联动，削峰平谷”等多种管控手段，降低航站楼内照明及空调系统运行能耗，提高能源中心冷水机组运行效率。

九、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拟通过注入机场集团所持虹桥机场相关机场业务核心经营性资产及配套盈利能力较好的航空延伸业务，通过上市平台整合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实现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

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根据国家、民航行业和上海市战略规划优化上海两场航线航班的统一资源配置，结合市场需求统筹调整航线结构，激发潜在国际航运量，带动长三角机场群乃至城市群的建设发展，更好地辐射长三角等区域经济带，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

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上海两场的资源优势发展极具潜力的航空物流业务，从而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可为发行人实现以下战略和经营目的：

1、优化航空资源调配，提升航空枢纽竞争力

机场作为城市重要交通枢纽，能够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近年来各地城市纷纷兴建机场，机场枢纽竞争日趋激烈。“十四五”期间，上海市将强化“四大功能”、深化航运中心在内的“五个中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作为国内最重要的国际航空枢纽之一，上海机场承担了完善城市核心服务功能、增强城市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以及参与行业国际竞争的重任。

目前浦东机场、虹桥机场在航线布局、运力调配等方面各有侧重。本次重组后，将有利于公司在浦东、虹桥两个机场优化航线航班的统一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带动长三角机场群乃至城市群的建设发展，更好地辐射长三角等区域经济带，并增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整体竞争力。

2、提高货运枢纽品质，提升国际物流节点能级

贯彻落实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要求，把握拓展冷链、跨境电商、特种货物等行业发展机遇，完善航空货运枢纽网络、拓展多式联运，升级上海两场货运设施，优化上海两场货运布局，积极发展细分业务，全力打造货运中转功能，开发航空货运信息平台，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对标世界一流建立航空货运运行服务标准体系，提升上海作为国际物流节点的能级和国际竞争力。

3、推动履行历史承诺，积极解决同业竞争

积极推动机场集团核心资产上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机场集团及上市公司兑现历史承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致力于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整合两场核心资产，优化航空资源调配，实现上海两场可持续发展。通过注入机场集团所持虹桥机场相关机场业务核心经营性资产及配套盈利能力较好的航空延伸业务，借助上市平台整合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提高两场的整体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未来，上市公司将作为浦东机场、虹桥机场运营的唯一主体，实现两场统一规划管理，后续通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效益和市场地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区域规划，拓展融

资渠道，将自身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航空枢纽运营公司。

4、承担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受疫情影响，以运营国际航线为主的浦东机场一方面承担着守卫国门的疫情防控重要责任，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因各国相继颁布针对外国公民的旅行限制，导致国际旅客吞吐量断崖式下滑，面临着经济效益受挫的经营压力。相较之下，以境内航班为主的虹桥机场已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逐渐恢复正常运营，运营效益实现率先反弹，航空货运业务在疫情影响下仍旧保持了增长，对于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虹桥机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物流公司围绕上海机场开展货运业务，与上海两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收购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有所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增厚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深入贯彻国企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本次交易为上海机场积极贯彻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企业重组整合步伐，提高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市场化运营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做实上市公司业务，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时落实相关工作。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及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22年7月完成，因此对于公司2021年及2022年1-3月及半年度发生的各板块经营数据无影响。预计并入虹桥机场，将使公司2022年度合并范围的航空性和非航空性收入板块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N0GW1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云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经营;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互联网上网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餐饮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虹桥公司前身系机场集团下属虹桥分公司，主要作为虹桥机场的管理机构，从事虹桥机场的管理运营工作。2021 年 6 月 24 日，机场集团与虹桥公司签署了《划转协议》，约定机场集团将虹桥分公司截至划转基准日与虹桥机场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虹桥机场区域范围内广告经营权业务、广告公司 49% 的股权、地服公司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虹桥公司。本次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场集团、虹桥公司已按照《划转协议》约定完成了虹桥机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对应的账面资产、负债的转移以及实物的交付手续。自交割日起，虹桥分公司划转业务的相关合同、债权、债务

由虹桥公司继续执行。但由于部分债权债务及合同主体变更需要一定时间，虹桥公司享有虹桥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使用权，用于接收或支付与被划转资产及对应业务产生的相关款项；虹桥分公司收到或支付与被划转资产及对应业务相关的款项，均定期与虹桥公司进行结算。虹桥公司、机场集团和德高动量已针对虹桥机场区域范围内广告阵地相关业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由虹桥公司收取其资产的广告阵地上各类广告媒体阵地费收入，并履行原协议下转让媒体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此外，虹桥公司无偿受让广告公司 49% 股权、地服公司 10% 股权事宜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办理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已完成。

1、主营业务概况

机场是民航运输的重要基础设施，虹桥公司作为机场管理公司，主要经营航空性业务以及其延伸出的非航空性业务。

航空性业务指与航空器、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主要包括提供飞机的起降与停场、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及客桥服务等，该项业务是机场作为民航运输基础设施固有承担的业务。

非航空性业务指航空性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一般实施专业化经营和市场化竞争。虹桥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广告阵地相关业务、航空配套业务等。近年来，虹桥公司在非航空性业务上不断调整业态布局，稳定现有品牌，引入知名品牌，逐步形成集聚效应，持续提升广告资源投放效率及广告资源价值，促进非航空性业务发展。

2、主要经营指标

近三年，虹桥机场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机场名称	项目	完成量	同比增幅	完成量	同比增幅	完成量	同比增幅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起降架次 (万架次)	23.13	5.40%	21.94	-19.61%	27.29	2.30%
	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3,320.73	6.55%	3,116.56	-31.71%	4,563.79	4.61%

	货邮吞吐量 (万吨)	38.34	13.25%	33.86	-20.07%	42.36	4.05%
--	---------------	-------	--------	-------	---------	-------	-------

3、主要产品和服务

(1) 航空性业务

航空性业务是虹桥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指机场以航空器、旅客、货物和邮件为对象，提供飞机的起降与停场、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及客桥服务等。由于新冠疫情对机场行业造成冲击，虹桥机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虹桥机场 2020 年完成飞机起降 21.94 万架次，同比下降 19.61%，境内机场排名第十位；旅客吞吐量 3,116.56 万人次，同比下降 31.71%，境内机场排名第七位；货邮吞吐量 33.86 万吨，同比下降 20.08%，境内机场排名第十一位。在疫情背景下，虹桥公司的各项生产指标虽然存在一定的下滑，但仍处于行业前列。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虹桥机场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步恢复，2021 年业务量较 2020 年增长。此外，虹桥机场定位精品机场，未来将持续打造航班快线，提高精品航线密度，提升航空性业务收入。

虹桥机场主营国内航线的定位，境内航线收入占比极高。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虹桥机场所有境外航班转场至浦东机场运营，导致虹桥机场 2020 年度境外航线业务骤减，境外航线飞机起降架次较 2019 年下降 84.96%。2021 年，虹桥机场境外航线仍未开放，未产生境外航线收入。

虹桥公司作为虹桥机场的管理机构主要提供以下产品或服务：

1) 飞机起降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取的费用。

2) 旅客综合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

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布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3) 安检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4) 客桥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客桥费中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5) 停车场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 非航空性业务

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广告阵地相关业务、航空配套业务等。虹桥公司持续优化商业业态，稳定现有品牌，引入知名品牌；积极降本增效，主动营销，通过整合线上、线下各类营销渠道，提高经营效益。在数字化和智慧化的大背景下，虹桥公司不断尝试拓展新媒体营销渠道，全力推进“在机场”智慧化机场平台建设，促进非航空性业务发展。

虹桥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产品或服务：

1) 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

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包括航站楼内外和停车场等区域的租赁和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其中航站楼内外租赁和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主要包括航站楼内商业餐饮场地、航站楼的贵宾室、航站楼业务用房、航站楼业务柜台、飞行区场地的租赁和经营权转让业务；停车场业务收入主要系虹桥机场停车场经营产生的计时或包租收费项目。虹桥机场停车场主要系虹桥一号航站楼交通中心停车场、虹桥二号航站楼东交通中心停车场。

2) 广告阵地相关业务

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是指在虹桥机场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区域，由广告运营公司（现为德高动量）向虹桥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以获取对外发布广告等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的相关业务。

3) 航空配套业务

航空配套业务主要指系统设备使用服务和航空延伸服务。系统设备使用包括桥载设备使用、目视停靠、离港系统使用、通讯服务、设备使用、车辆使用等机场相关运行设备的使用。航空延伸服务主要包括劳务、行李寄存、物业管理、加强安检、快件安检和护卫执勤等服务。

根据民航局 2017 年 1 月制定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除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外）的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虹桥机场属于一类 2 级机场，虹桥公司提供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和地面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其提供设施和服务水平与用户协商确定，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备案。

4、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1) 航空性业务的销售模式

航空性业务系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机场通过机场基础设施的投建、管理及运营等为中外航空公司的飞机安全起降提供航班地面保障服务，为旅客提供进出港、转港服务并为货物运输、转运提供服务，机场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等并依照民航局、发改委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航空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2) 非航空性业务的销售模式

非航空性业务的收入主要通过虹桥公司向航空运输企业、零售服务企业、餐饮企业、广告运营企业等相关企业提供系统设备使用服务、租赁服务以及收取经

营权费等形式实现。非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主要实行市场调节价。

(2) 采购模式

虹桥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流程包括制定采购计划、立项、方案细化、招标、合同签订等。每年第一季度，根据投资计划编制当年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下发。根据公司采购制度及采购需求拟定招标文件初稿，履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形成招标文件，评标后选择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

(3) 盈利模式

虹桥公司的盈利模式即通过上述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的销售，以规定的收费标准或市场调节价获取收益。

(4) 结算模式

销售方面，虹桥公司与主要航空公司结算时，公司财务通过收入结算系统收集航班信息等基础数据，形成账单后发送至民航局清算中心，民航局清算中心转交航空公司结算，航空公司确认无误后付款；与非航空公司客户结算时，虹桥公司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采购方面，虹桥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类、设备类、服务类采购。针对上述采购项目，虹桥公司根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5、销售情况

(1) 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虹桥公司的主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航空性收入和航空性收入，各占比约一半左右。其中航空性收入包括架次相关收入和旅客及货邮相关收入，非航空性收入包括商业餐饮收入、广告阵地相关收入和其他非航收入。近三年，即以虹桥机场核心资产成立法人公司前后，虹桥机场的航空性收入和航空性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各一半左右的占比。

(2) 2021 年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虹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东方航空客户组、德高动量、中国国航客户

组、南方航空客户组、吉祥航空客户组。

以上主要客户中所涉及的重要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1	东方航空客户组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
2	中国国航客户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	南方航空客户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
4	吉祥航空客户组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目前虹桥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前五大客户中的德高动量为虹桥公司参股子公司,虹桥公司持有广告公司 49% 股份,广告公司持有德高动量 50%股份。

6、采购情况

(1) 主要采购产品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虹桥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类、设备类、服务类采购。其中工程类采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后期维修维护工程,设备类采购主要包括设备的新购、更新、维护,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咨询服务、安保服务等。因不同采购内容之间差异较大,特别是工程类采购,无法直接比较,但总体而言同类型项目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波动。

虹桥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力和天然气等,主要能源均按政府指导

价与相应能源供应部门结算，主要能源均供应充足且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 2021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1 年虹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机场集团供应商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组、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民航华东空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供应商组。

以上主要供应商中所涉及的重要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组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供应商组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上海民航华东空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机场集团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供应商组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目前虹桥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二、物流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W4DX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	谢炜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物流公司及其通过无偿划转承接的一级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和该子公司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以下一同简称：“货站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综合服务的相关业务。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其作为控股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运营。物流公司控股子公司货站公司主要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航空货运地面综合服务。

2、主要产品和服务

（1）货站操作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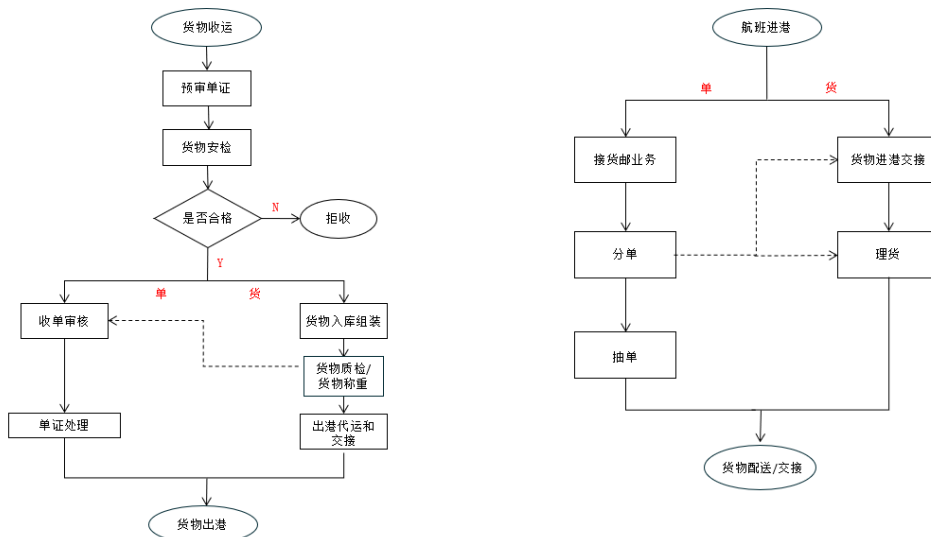
货站操作业务主要包括货物出港、货物进港及中间配套业务，货物出港业务主要由单证处理、收货、打板装箱、称重、出港交接、信息传输等环节构成，货物进港业务主要由进港交接、单证处理、理货、短驳运输、发货交接等环节构成。

（2）配套延伸服务

配套延伸服务主要为货站操作相关的配套增值服务，包括跨境电商货物处理、国际出港货物查验、多式联运等服务。

3、业务流程

货站公司普货及快件的进出港流程图如下：



4、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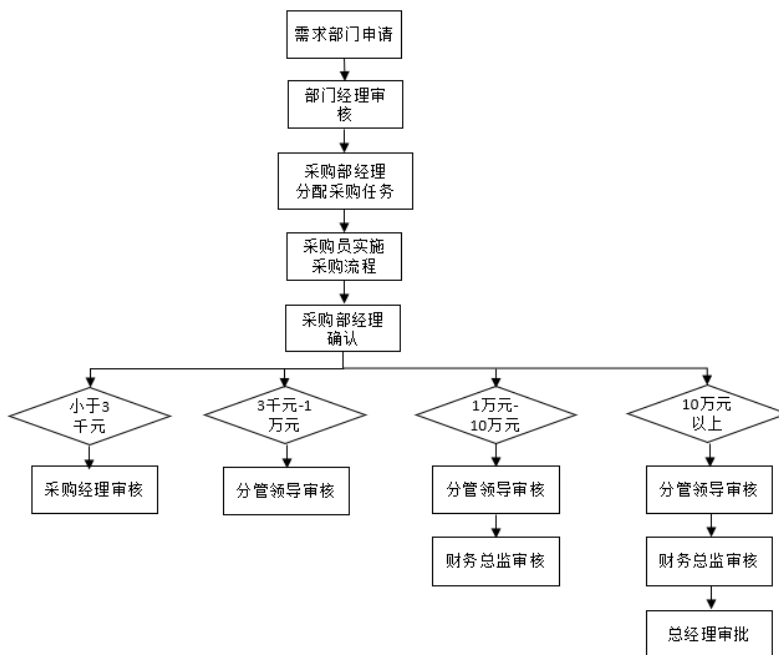
(1) 销售及定价模式

货站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航空公司、货运代理公司，货站公司下设市场部，通过与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货站操作业务定价模式为： $\text{进出港货站使用费} = \text{货站使用单价} * \text{货物重量}$ 。针对航空公司客户，其货站使用单价采取市场调节价，由货站公司与航空公司综合考虑货邮操作量、历史合作关系、业务合作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而定。针对货运代理公司客户，其货站使用单价均为市场调节价，其价格较为固定，货站公司综合考虑货邮操作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而定，视具体市场变动情况及自身业务情况不定期修订、更新服务价格并于货站公司官网对外发布。

(2) 采购模式

货站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服务、物料及能源等，其供应较为稳定。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对不同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等进行了规范，并根据采购金额大小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一般采购的审批流程如下：



(3) 结算模式

货站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月结和现结，月结结算对象是与其签约的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货站公司根据系统结算的每月业务数据及签订的合同费率（主要是航空公司）或网站公布的服务价格（主要是货运代理公司）与之结算。货站公司每月提供业务清单及发票，上述客户根据清单和发票在业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货站公司账户支付款项。

现结客户主要对象是未和货站公司签订合同的个人和公司。根据网站公布的服务价格，客户在货站柜台直接结算付清并提离货物。支付方式包含现金、刷卡、支付宝和微信等，并通过货站公司的 POS 机系统形成支付凭证，客户凭证去柜台指定的地点获取发票。

(4) 盈利模式

物流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实体货站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货站操作服务及配套延伸服务获取收入，从而实现盈利。物流公司依托上海货运航空枢纽的区位优势，实现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的货站操作、货物中转、货物存储等方面的全产业链经营，已形成具有业界先进水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通过先进的设备及系统，在生产安全、货物安全方面提供一流保障，实现客户资源积累及业绩提升。

5、销售情况

(1) 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物流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其主要是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构成，另有零星的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

近年来，物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对航空运输业造成沉重打击的背景下，航空货运作为高效的跨国运输方式，其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叠加客户调整等因素，货站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增速加快，主要原因系国内经济生产明显恢复，国际航空货运需求保持高位，导致航空货运量有所增长；国内机场的国际航线尚未放开，而防疫要求较高导致航班排班紧张及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从而使得围绕浦东国际机场开展业务的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量价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物流公司的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可按所服务境内外航线划分。近三年境外航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境内航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5%。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来自境外航线。

(3)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	中航集团客户组
	2	敦豪公司客户组
	3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4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
	5	UPS 联合包裹客户组
		合计
2020 年度	1	中航集团客户组
	2	敦豪公司客户组
	3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4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
	5	UPS 联合包裹客户组
		合计
2019	1	中航集团客户组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2	敦豪公司客户组
	3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4	俄罗斯空桥货运航空公司
	5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
		合计

以上主要客户中所涉及的重要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1	中航集团客户组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	敦豪公司客户组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3	UPS 联合包裹客户组	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
		联合包裹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目前物流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物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6、采购情况

(1) 主要采购产品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工程服务、包装材料、防疫物资、办公用品等一般用品，其价格较为稳定，扣除房屋租赁外，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

(2)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物流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工程服务等，具体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2	东燕、笛波供应商组
	3	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4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	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计
2020 年度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2	东燕、笛波供应商组
	3	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4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	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计
2019 年度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2	东燕、笛波供应商组
	3	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4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	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计

以上主要供应商中所涉及的重要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机场集团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2	东燕、笛波供应商组	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笛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目前物流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物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浦东机场第四跑道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机场集团持有的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地面资产及附着物。浦东机场第四跑道于 2015 年起正式投入使用，位于浦东机场 2 号航站楼东侧；其长 3,800 米，宽 60 米，附属建设了 12 条快速出口滑行道，两条垂直联络道，可起降包括空客 A380 在内的各大类机型。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共 22 套（项、辆），主要包括：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围界防入侵报警子系统、周界安防系统、灯光电缆、助航灯光灯具、调光器、陆空隔离设施、400V 低压开关柜、柴油发电机组、电能管理系统、飞行区南雨水泵站潜水轴流泵、滑行引导标记牌、10/0.4KV 配电变压器、隔离变压器、多联机、UPS 不间断电源、飞行区南雨水泵站格栅清污设备、主力泡沫车、快速调动车、重型泡沫车等机场经营和航空服务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分布于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和灯光站综合楼。

发行人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已完成竣工决算。根据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沪财瑞造 2021-

0605（编审）），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经审计的完成投资额为 164,026.52 万元。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的行业验收意见》（民航华东函[2015]71 号），验收结论为通过行业验收。据此，第四跑道主体工程行业验收后完成机场使用许可证变更，于 2015 年 3 月投入使用，正常使用至今。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剩余工程（不涉及航空器运行）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滑行道道口对接项目的行业验收意见》（民航华东函[2016]153 号），验收结论为通过行业验收。浦东机场第四跑道自投入使用后正常运营至今。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继续向机场集团租赁第四跑道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此将减少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的租赁金额。因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对应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围中规定的民用机场设施用地，且机场属于大型公共设施，政府通常采用土地划拨形式支持当地机场建设。若将该土地使用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需要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同时跑道占地面积较大，且上海区位优势导致土地价值较高，若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将使得投入大幅增加，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本次交易通过注入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地面资产减少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的关联租赁，实现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未将土地使用权纳入收购范围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成本投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由上市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地上资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乙方有义务将标的资产中浦东机场第四跑道所占用的土地按照公允条件以及价格（参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等）出租予甲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拟于第四跑道资产交割后签订第四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确认：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长期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租赁协议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签署并在双方完成第四跑道资产交割后生效。

2.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与机场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在机场集团满足出租条件时将按照公允价格继续向上市公司出租第四跑道相关场地。

3.租赁范围为第四跑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239 万 m^2 。

4.租赁价格参照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确定,目前暂按 2019 年 2 月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区域土地、房地产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中第二跑道、第三跑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2、资产权属情况

(1) 产权控股关系

本次资产重组日前,机场集团持有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浦东机场第四跑道产权清晰。

(2) 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浦东机场第四跑道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资产重组完成日,浦东机场第四跑道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于 2015 年投入使用,采用较高的硬件设施标准,附属建设了 12 条快速出口滑行道、2 条垂直联络道、2 条回转联络道。

第四跑道投用前,浦东机场航班受到 3 条跑道模式的限制,进出港航班可能需交叉穿行多条滑行道、远距离长时间滑行,运行效率受限。投用后,浦东机场

形成四跑道格局,采用“双起双落”的高效模式,东区放飞能力估计提高 30%-50%、入港航班也不再受 3 条跑道进近模式限制,高峰小时容量在投放当年浦东机场原 74 架次的基础上理论攀升至约 80-82 架次,高峰日航班起降容量理论突破 1,400 架次。

2019 年至 2021 年,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单跑道执行航班架次数约占浦东机场四条跑道合计执行航班架次数四分之一,对浦东机场日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126,124.77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图表 5-21: 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概况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工程进度	资本金及到位情况	2022 年度计划投资	2023 年度计划投资	2024 年度计划投资
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	13.09	5.85	48.00%	自有资金; 已到位		7.24	
合计	13.09	5.85				7.24	

注: 上述在建工程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入。

1、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

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为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配套工程。项目坐落于浦东机场 T1 和 T2 之间,与两座航站楼相连,集旅客过夜用房、航站楼配套商业、交通中心配套餐饮、综合办公等多功能于一体。项目总投资 13.09 亿元。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

该项目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工,截至 2021 年末,项目已投资 5.85 亿元,项目进度约 48.00%。

图表 5-2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证照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立项、环评）
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工程）	<p>立项：2015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沪发改城【2015】47 号）。2015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下卫星厅建设规模的调整进行批复（沪发改城【2015】108 号）。</p> <p>环评：（1）环评批复：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沪环保许评【2015】285 号）；</p> <p>（2）环评竣工验收：除旅客过夜用房等在建项目外，其余已竣工项目均已完成环评竣工验收。</p>

注：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为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配套工程，无独立项目批复，均适用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主体工程相关项目批复。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一、发展战略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依靠大量投入的基础设施建设，民航业在产业发展速度与规模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传统的发展模式已难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亟需转变发展方式，从过去注重数量、总量、增量的量优式发展，转向注重质量、效率、效益的质优式发展。

随着民航强国建设战略进程不断推进，我国民航各个方面将发生深刻变化，新的利益格局、新的生产要素、新的运行模式将重塑行业形态。

民航局已与上海市政府签署《关于推进新时代上海民航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将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上海航空枢纽建设。中央对上海自贸试验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是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也是全力构筑新时代上海机场发展的战略优势。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

在新的枢纽战略周期从“扩大规模”为主转变为“打造品质”为主的战略基调下，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建设品质领先世界级航空枢纽的核心载体、超大型机场卓越运营典范的主导力量、价值创造能力最强机场产业集团的主体部分。

在这一定位下，公司作为大型复合国际枢纽的管理者和机场综合服务的整合者，业务拓展将主要围绕建设大型国际航空枢纽、提高运行效率、提升服务能级、提升商业价值、实施资本运作、推进管理改革等中心工作，成为航空枢纽建设和

价值创造的重要支柱企业，以及企业管理改革的先锋和机场运营管理经验的传播者。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包括五大方面：

1. 航空枢纽战略，以将浦东机场打造成为品质领先的世界级航空枢纽为航空枢纽战略目标；

2. 卓越运营战略，在保证持续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全球领先，成为超大型航空枢纽卓越运营典范；

3. 价值创造战略，通过持续创新和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模式、拓展投资渠道，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实现成为价值创造能力最强机场公司的目标；

4. 组织管控战略，通过改革的不断深入，全面贯彻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导向；

5. 和谐发展战略，以“和谐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各级党群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作用，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组织和思想保障。

（三）发行人经营计划

受疫情冲击，浦东机场主要生产指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大背景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降本增效、开源增收，努力化解疫情给经营带来的压力。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立足国家战略，结合内外部环境和行业趋势，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基础上，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把握机遇，寻求新突破、新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国内最好，世界一流”品质领先的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

当前，疫情仍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境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压力仍将很大。2021 年民航总体处于恢复增长期，浦东机场 2021 年旅客吞吐量及飞机起降架次完成情况低于年初预期。在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多措并举促进航班恢复，以提高浦东机场枢纽建设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稳步推进提升枢纽中转功能重点项目。在非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将以改革创新的思维、精细化管理的方式和

依托于机场资源优势的多元化方向，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后疫情时代经营管理的转型和升级。

十二、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现状

2021 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民航积极应对疫情严重冲击，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动态调控，稳住了民航发展的基本盘，显示了民航业具有很强的发展韧性，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充分体现了多年民航强国建设的成色，中国民航具有雄厚发展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再次印证了民航强国八个基本特征中涉及运输航空领域的五个特征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也充分说明中国民航恢复发展有坚实基础。

航空运输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态势影响机场业务量的表现，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冲击，浦东机场 2021 年旅客吞吐量及飞机起降架次完成情况低于年初预期。不考虑突发事件影响，节假日一般是航空运输市场的旺季，因此机场行业也具有类似的季节性，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全国民航安全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表示，2021 年，民航系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新”上来，深刻把握对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坚持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统领，统筹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统筹区域协调和服务水平提升，加快落实好构建国家民航网、世界级机场群及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等任务，抓好航空安全、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优化真情服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当好先行、做好支撑。

1. 确保航空持续安全

安全是民航发展的根本，保持行业安全发展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以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和提高综合治理能力为主线，以风险管控为抓手，创新行业监管模式，提高保障能力，依法推进民航持续安全发展。加强航空公司、机场、空管

等民航运行主体单位之间的协同联动，提升安全运行效率，提高机场现场运行控制和协调能力，保障机坪运行安全有序，持续开展机场鸟击防范和净空保护工作，提升备降航班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明确航油供应安全管理权责，提升航油供应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安保体系建设，建立民航与地方情报共享、执法协同的工作机制，提高民航空防安全保障和反恐怖防范能力。巩固机场治安防控和空防安全基础，强化安检核心作用，推进安检新技术和新设备应用。提升民航安保大数据建设，推进全国民航安全保卫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和风险预警机制。深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和地区安保措施互认，加强外航监管，开展境外安保评估。

2. 构建国家综合机场体系

机场布局和建设是引导配置航空资源的重要手段，是支撑民航强国的重要基础。统筹协调民用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布局建设，构建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发挥整体网络效应，为民航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着力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着力提升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推动与周边机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建设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相适应的世界级机场群，明确区域内各机场分工定位，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互联互通。

着力加快枢纽机场建设，完善国际、区域枢纽机场功能，着力提升大型机场的容量，增强中型、小型机场保障能力。坚持超前谋划，加快上海、广州等机场的改扩建工程，完善中转设施和服务流程，提升国际枢纽功能。

着力强化机场集疏和转运能力，注重机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高效衔接，构建以机场为核心节点的综合交通枢纽。民用运输机场应同步建设高等级公路，同场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和道路客运站场等换乘设施，大中型枢纽机场尽可能引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或市郊铁路。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与其他交通方式信息互联互通。

着力提升机场运行效率，优化新建枢纽机场的平面布局，注重与机场地面集疏运体系和周边机场衔接，减少旅客步行距离和航空器地面滑行时间。提升机坪运行效率与安全，推动枢纽机场航空器机坪运行管理移交。优化既有机场航站楼资源，适应自助设备等新技术的全面应用，改进旅客进出港流程，实现与其他交

通方式信息互联互通。

3. 全面提升航空服务能力

提升航空服务能力是民航发展的基本要求，坚持协调和开放发展理念，以对内放开促进对外有序开放，统筹推进国内国际、客运货运、干线支线协调发展，加强产品创新，拓展服务空间，构建以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为两翼、覆盖广泛、通达通畅的航空服务网络，实现运输能力显著增强。

完善航线网络，以国际枢纽和区域枢纽机场为支点，构建高联通、广覆盖、便捷经济的国内航线网络，不断提升网络整体效应。大力构建空中大通道，引导航空公司优化航班编排，完善运力配置，改善服务体验，提升两翼、覆盖广泛、通达通畅的航空服务网络，实现运输能力对外开放新格局的要求，统筹制定国际航空运输开放政策，构建通达全球的航线网络，建立通畅的空中丝绸之路，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重点增加至欧美航线航班密度，积极推进周边区域航空一体化进程，扩大与南亚、中亚、西亚等地区的航空联系，增加南美、非洲国际航线。

着力提升航班正常率，围绕资源能力、信息畅通、协同联动、快速处置等要害节点，完善航班延误综合治理手段，稳步提升航班正常率。强化资源保障，以提升大型繁忙机场航班正常率为着力点，系统评估机场保障能力，积极推动机场保障能力同机场容量挂钩，根据机场实际保障能力增加或调减机场容量，引导航空公司合理布局运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2021 年，公司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为工作主线，坚持“稳基础、提品质、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狠抓“作风、能力、基层”三大基础建设，直面困难挫折，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诸多压力与挑战，保持战略定力，砥砺奋进、锐意进取，为上海机场打造品质领先的国际航空枢纽作出积极贡献。

生产指标略有回升。全年浦东机场共保障飞机起降 34.95 万架次，同比增长 7.32%；旅客吞吐量 3220.68 万人次，同比增长 5.68%；货邮吞吐量 398.26 万吨，同比增长 8.03%。

安全运行趋向平稳。顺利实现浦东机场第二十二个安全年。全年航班放行正

常率 87.23%，位列时刻协调机场第 19 位。

服务质量持续向好。浦东机场获颁旅客满意度测评（ACI）“2020 年度亚太地区 4000 万以上级最佳机场”和“旅客认可奖”。2021 年度 ACI 测评均分为 5.0，位列全球 253 家机场第一名；2021 年度民航旅客服务测评（CAPSE）均分为 4.09，位列内地 40 家机场第五名。

受疫情持续冲击经营形势依然严峻。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8 亿元，同比下降 13.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 亿元。

圆满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严格落实疫情背景下的各项防控政策要求，圆满完成春运、全国“两会”、建党百年、第四届进博会、花博会等多项重大政治保障任务。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市场资源

上海是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位于亚洲、欧洲和北美大三角航线的端点，飞往欧洲和北美西海岸的航行时间约为 10 小时，飞往亚洲主要城市的时间在 2 至 5 小时内，航程适中。上海直接服务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点。上海机场半径 300 公里的腹地内覆盖了长三角地区的 8 个主要工业、科技园区，相关产业航空关联度高，主要产业为电子信息、汽车、石化、成套设备、精品钢材和生物医药等。

（2）枢纽建设初具规模，具备打造世界级机场条件

浦东机场卫星厅为目前世界上最大单体卫星厅，未来将持续提升浦东机场运行服务品质，更好服务航空公司高效枢纽运作，更好服务旅客便捷出行，实现上海航空枢纽建设新的里程碑。

（3）航线网络通达

浦东机场依然是疫情期间重要入境地，作为内地最大空中口岸，根据相应要求优化出入境流程并积极加强疫情防控和相关保障，2021 年出入境旅客量仍为全国第一。公司在做好各项防疫工作的同时，适时调整航线拓展策略，主动协调，争取时刻资源利用最大化，丰富各类营销手段，强化市场流量引入，推进中转项目落地，持续强化枢纽功能。

(4) 区域化管理+专业化支持+OC 平台的浦东机场模式

公司在国内机场业中率先实施了“区域化管理+专业化支持+OC (Operation Center) 平台”运行模式，核心是强化区域管理部门的责任主体地位，其他专业支持单位对区域管理主体给予配合和支持，浦东机场已实现“航站楼+卫星厅”一体化运营。

2021 年，公司深化协同决策机制，持续优化运行品质，加强航班运行统筹管控，着力提升运行保障效率，协同提升航班正常率，提高航班运行品质和时刻利用效率，持续深化长三角空域精细化改革成果。

(5) 以风险隐患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借鉴国内外民航业的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安全工作特点，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包含安全政策、风险管理、安全保证、安全促进等维度，推动公司安全文化落地，实现了安全管理工作从经验管理向规范管理、被动管理向主动管理的升级，确保公司生产运行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021 年，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航空安保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深入运行，持续改进、强化安全管理体系效能，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浦东机场已连续 22 年实现了安全年，在全力打好疫情持久战的同时，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6) 以旅客为中心、协作共赢的服务链管理系统

公司拥有完善的全员创新机制，规范透明的内部管理，以“国内最好、世界一流”为目标，以顾客需求为导向，坚持“安全、便捷、人性化”的服务理念，紧紧围绕“聚焦全流程的旅客体验提升”主题，持续创新服务管理新方法、新举措，不断提升浦东机场便捷性和人性化水平，持续抓好“十大服务新举措”，涵盖便捷出行、智慧安检、客流预警、智能交通等主题，打通从航班指挥到地面服务、到旅客端的信息服务业务链，致力于提供旅客卓越的航空服务体验，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标准系统，品牌效应突出。

2021 年，公司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在坚决贯彻落实闭环管理的前提下，建立并完善以“海纳百川、申情相伴”为主题的浦东机场服务理念体系，评估公司服务品牌建设现状，加强服务品牌创新管理，探索“定制化”、“新鲜体验”服务产品开发设计，编制浦东机场服务提升规划，制定可首推、首创的服务亮点举措，全面提升服务内涵品质。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图表 6-1：2019 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p> <p>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p>	
<p>（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p>	<p>合并：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p>

<p>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14,326,982.33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54,045,341.58 元。</p> <p>母公司：</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09,526,660.64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49,390,868.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p> <p>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p> <p>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发行人将</p>	

<p>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p>	
<p>(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5)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p>	<p>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报表项目无影响。</p>
<p>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p>	<p>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9 年度无重大影响。</p>

<p>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p>	
<p>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p>	<p>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9 年度无重大影响。</p>

其他说明：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图表 6-2：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科目说明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6,551.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6,551.4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1,432.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1,432.70
			应收账款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46.4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446.45

图表 6-3：发行人母公司相关科目说明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36,834.2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36,834.2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0,952.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0,952.67
			应收账款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04.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04.63

2、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图表 6-4：截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航空服务相关的预收款 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922.44	-922.44
	合同负债	870.23	870.23
	应交税费	52.21	52.2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如下（增加/减少）：

图表 6-5：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80.55	180.55
预收款项	-191.38	-191.38
应交税费	10.83	10.8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7,872.63 万元。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图表 6-6：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90.51	468.07	-922.44	-	-922.44
合同负债	-	870.23	870.23	-	870.23
应交税费	68,893.44	68,945.65	52.21	-	52.21

图表 6-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90.51	468.07	-922.44	-	-922.44
合同负债	-	870.23	870.23	-	870.23
应交税费	68,652.96	68,705.17	52.21	-	52.21

3、2021 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发行人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3.5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6,701,499,796.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6,701,499,796.7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发行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议批准	使用权资产	16,701,499,796.71	16,697,877,780.50
		租赁负债	16,701,499,796.71	16,697,877,780.5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

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 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图表 6-8: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6,701,499,796.71		16,701,499,796.71	16,701,499,796.71
租赁负债		16,701,499,796.71		16,701,499,796.71	16,701,499,796.71

图表 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6,697,877,780.50		16,697,877,780.50	16,697,877,780.50
租赁负债		16,697,877,780.50		16,697,877,780.50	16,697,877,780.50

(三)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审计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信会师

报字[2020]第 ZA1033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58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4 号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图表 6-1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0.00	广告服务	51.00	-	设立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386.944	经营国际餐厅、国内餐厅、快餐厅及酒吧间 (大型饭店)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1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786.54	994,090.71	765,567.80	1,035,979.77
应收账款	117,437.47	114,350.26	164,780.91	166,202.93
预付款项	777.97	656.91	630.47	81.89
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10,679.98	9,399.58	10,880.25	7,332.14
应收利息	7,863.19	7,015.60	8,448.90	6,047.42
应收股利	1,342.32	1,342.32	1,230.00	-
存货	2,442.59	2,515.57	1,718.48	1,434.35
其他流动资产	37,347.00	38,253.49	38,844.84	35,751.78
流动资产合计	927,471.54	1,159,266.52	982,422.74	1,246,78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5,668.03	308,050.23	296,640.70	392,995.18
固定资产	1,776,649.18	1,801,964.61	1,903,909.53	1,976,890.56
在建工程	131,715.53	126,124.77	45,368.67	46,495.01
使用权资产	1,590,313.38	1,594,852.94	-	-
无形资产	43,247.71	45,172.71	49,432.91	49,935.1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499.16	604.15	1,605.09	1,95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07.68	106,363.54	40,782.20	1,03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0	209.40	56.26	1,02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2,510.09	3,983,342.35	2,337,795.36	2,470,340.05
资产总计	4,899,981.63	5,142,608.86	3,320,218.10	3,717,122.9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4,429.53	71,556.20	61,806.41	57,475.04
预收款项	17,341.62	17,250.84	13,045.24	1,390.51
合同负债	1,544.80	486.66	180.55	-
应付职工薪酬	17,947.75	28,470.49	17,628.09	43,680.21
应交税费	2,054.09	1,153.22	8,206.17	68,893.44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172,419.38	197,152.67	261,126.47	300,05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815.80	80,048.63	-	-
其他流动负债	200,327.57	400,619.40	-	-
流动负债合计	603,880.53	796,738.11	361,992.93	471,494.1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66,439.39	1,565,988.55	-	-
递延收益	948.15	948.15	562.50	65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5.29	8,340.51	1,773.0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602.82	1,575,277.20	2,335.53	656.25
负债合计	2,178,483.35	2,372,015.31	364,328.46	472,15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695.84	192,695.84	192,695.84	192,695.84
资本公积	257,549.79	257,549.79	257,549.79	257,549.79
盈余公积	130,979.62	130,979.62	130,979.62	130,979.62
未分配利润	2,118,374.77	2,169,228.40	2,340,322.27	2,619,21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9,600.02	2,750,453.65	2,921,547.52	3,200,442.38
少数股东权益	21,898.26	20,139.90	34,342.12	44,530.09
股东权益合计	2,721,498.28	2,770,593.55	2,955,889.65	3,244,972.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99,981.63	5,142,608.86	3,320,218.10	3,717,122.91

图表 6-11：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4,088.81	372,779.73	430,346.51	1,094,466.85
其中：营业收入	84,088.81	372,779.73	430,346.51	1,094,466.85
二、营业总成本	156,013.58	677,652.24	656,256.85	540,669.26
其中：营业成本	136,233.94	607,706.67	660,071.03	534,022.11
税金及附加	1,744.13	625.19	448.92	1,006.61
销售费用	-	-	-	7.57
管理费用	5,364.34	25,845.05	23,343.44	26,503.49
财务费用	12,671.17	43,475.32	-27,606.54	-20,870.5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减值损失	-	-1,728.69	-	-
资产处置收益	62.47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6.43	4.53	-1,688.87
投资收益	3,781.09	77,682.09	58,970.07	114,99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1.09	77,682.09	58,970.07	114,991.18
其他收益	0.63	1,415.67	15,581.48	359.10
三、营业利润	-68,080.58	-227,549.88	-151,354.26	667,459.00
加：营业外收入	21.38	61.62	94.03	240.37
减：营业外支出	5.44	527.60	302.29	941.65
四、利润总额	-68,064.64	-228,015.87	-151,562.52	666,757.73
减：所得税费用	-18,969.36	-65,785.22	-34,704.06	140,671.28
五、净利润	-49,095.28	-162,230.65	-116,858.46	526,086.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53.63	-171,093.87	-126,665.14	503,021.01
少数股东损益	1,758.36	8,863.22	9,806.68	23,065.44

图表 6-12：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01.32	444,048.08	459,525.97	1,111,21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588.4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99	35,867.11	54,492.32	34,06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34.31	497,503.68	514,018.29	1,145,27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08.28	215,231.69	245,279.41	184,74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67.18	206,490.27	223,042.84	194,53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84	5,524.00	69,976.47	155,97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27	39,164.51	97,485.51	121,5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02.57	466,410.47	635,784.22	656,7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26	31,093.21	-121,765.93	488,50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649.64	30,387.02	10,050.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63.29	52,971.90	129,897.53	45,08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15.39	14.26	10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79	72,636.93	160,298.81	55,24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71.86	150,289.36	132,536.43	230,212.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190.00	6,190.00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1.86	158,479.36	138,726.43	236,2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8.07	-85,842.44	21,572.39	-180,96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6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6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1,2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27.67	31,513.05	170,207.37	148,10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065.44	19,994.65	17,38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211.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27.67	1,316,724.80	170,207.37	148,10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7.67	283,275.20	-170,207.37	-148,10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3.06	-11.05	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04.17	228,522.91	-270,411.97	159,42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090.71	765,567.80	1,035,979.77	876,55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786.54	994,090.71	765,567.80	1,035,979.77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母公司报表

图表 6-13：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070.81	971,768.63	714,701.32	989,705.84
应收账款	116,372.25	113,876.85	164,589.38	165,858.81
预付款项	681.62	595.83	621.30	75.43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11,780.81	10,536.06	11,591.65	8,022.84
应收利息	7,846.81	6,999.22	-	-
应收股利	1,342.32	1,342.32	-	-
存货	2,409.86	2,478.69	1,687.53	1,403.15
其他流动资产	37,166.32	38,055.97	38,662.70	35,645.13
流动资产合计	905,481.68	1,137,312.04	931,853.87	1,200,711.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387.70	289,575.32	276,552.80	346,004.23
固定资产	1,776,483.13	1,801,782.30	1,903,694.24	1,976,540.64
在建工程	131,715.53	126,124.77	45,368.67	46,495.01
使用权资产	1,590,127.60	1,594,631.87	-	-
无形资产	43,247.71	45,172.71	49,432.91	49,935.10
长期待摊费用	235.63	302.08	778.75	89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99.82	106,355.64	40,782.07	1,03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0	209.40	20.37	1,02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9,606.52	3,964,154.08	2,316,629.82	2,421,933.64
资产总计	4,855,088.20	5,101,466.13	3,248,483.69	3,622,644.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3,870.65	71,411.65	61,747.60	57,324.24
预收款项	17,341.62	17,250.84	13,045.24	1,390.51
合同负债	1,544.80	486.66	180.55	-
应付职工薪酬	17,853.91	28,152.77	17,344.45	43,434.21
应交税费	2,053.66	1,141.74	8,084.83	68,652.96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171,849.03	196,815.23	260,763.94	299,62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05.32	79,766.88	-	-
其他流动负债	200,327.57	400,619.40	-	-
流动负债合计	602,346.56	795,645.17	361,166.61	470,424.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66,375.79	1,565,898.08	-	-
递延收益	948.15	948.15	562.50	65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5.29	8,340.51	1,773.0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539.22	1,575,186.74	2,335.53	656.25
负债合计	2,176,885.78	2,370,831.90	363,502.14	471,08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695.84	192,695.84	192,695.84	192,695.84
资本公积	257,549.79	257,549.79	257,549.79	257,549.79
盈余公积	130,979.62	130,979.62	130,979.62	130,979.62
未分配利润	2,096,977.16	2,149,408.97	2,303,756.30	2,570,338.69
股东权益合计	2,678,202.42	2,730,634.22	2,884,981.55	3,151,56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55,088.20	5,101,466.13	3,248,483.69	3,622,644.84

图表 6-14：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83,587.81	371,545.54	428,925.75	1,089,712.48
其中：营业成本	135,562.43	604,137.88	656,378.18	529,947.39
税金及附加	1,744.13	623.88	446.96	999.82
管理费用	5,066.74	25,662.21	23,274.56	25,727.02
财务费用	12,669.80	43,978.98	-26,591.71	-19,873.44
资产减值损失	-	-1,728.69	-	-
资产处置收益	62.47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6.09	3.86	-1,688.44
投资收益	-24.33	83,570.06	60,048.93	86,45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3	59,563.17	39,238.17	68,356.24
其他收益	-	1,414.21	15,557.52	355.23
三、营业利润	-71,417.15	-219,647.92	-148,971.93	638,029.7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营业外收入	21.38	61.62	94.03	240.37
减：营业外支出	5.44	523.26	276.95	940.20
四、利润总额	-71,401.21	-220,109.55	-149,154.84	637,329.94
减：所得税费用	-18,969.40	-65,762.22	-34,802.17	140,448.67
五、净利润	-52,431.81	-154,347.33	-114,352.67	496,881.27

图表 6-15：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49.62	442,892.14	457,833.79	1,106,30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588.4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75	35,071.63	53,445.71	33,02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80.37	495,552.26	511,279.49	1,139,32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34.80	213,998.07	243,326.49	183,48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90.69	204,801.53	221,476.83	192,71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90	5,378.46	69,722.35	155,441.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90	39,086.27	97,354.77	119,7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42.29	463,264.33	631,880.43	651,4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91	32,287.93	-120,600.93	487,88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649.64	30,387.02	10,050.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63.29	57,246.89	104,073.35	21,73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15.39	14.26	10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79	76,911.91	134,474.63	31,88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71.86	150,280.11	132,464.44	230,181.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190.00	6,190.00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1.86	158,470.11	138,654.44	236,1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8.07	-81,558.20	-4,179.81	-204,29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6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6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1,2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27.67	8,447.61	150,212.72	130,724.09
支付其他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27.67	1,293,659.36	150,212.72	130,72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7.67	306,340.64	-150,212.72	-130,72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3.06	-11.05	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97.82	257,067.31	-275,004.52	152,87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768.63	714,701.32	989,705.84	836,83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070.81	971,768.63	714,701.32	989,705.84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图表 6-16：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090.71	19.33	765,567.80	23.06	1,035,979.77	27.87
应收账款	114,350.26	2.22	164,780.91	4.96	166,202.93	4.47
预付款项	656.91	0.01	630.47	0.02	81.89	0.00
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9,399.58	0.18	10,880.25	0.33	7,332.14	0.20
存货	2,515.57	0.05	1,718.48	0.05	1,434.35	0.04
其他流动资产	38,253.49	0.74	38,844.84	1.17	35,751.78	0.96
流动资产合计	1,159,266.52	22.54	982,422.74	29.59	1,246,782.85	3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8,050.23	5.99	296,640.70	8.93	392,995.18	10.57
固定资产	1,801,964.61	35.04	1,903,909.53	57.34	1,976,890.56	53.18
在建工程	126,124.77	2.45	45,368.67	1.37	46,495.01	1.25
使用权资产	1,594,852.94	31.01	-	-	-	-
无形资产	45,172.71	0.88	49,432.91	1.49	49,935.10	1.34
长期待摊费用	604.15	0.01	1,605.09	0.05	1,959.7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63.54	2.07	40,782.20	1.23	1,039.1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0	0.00	56.26	0.00	1,025.3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3,342.35	77.46	2,337,795.36	70.41	2,470,340.05	66.46
资产总计	5,142,608.86	100.00	3,320,218.10	100.00	3,717,122.91	100.00

1、资产结构情况整体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717,122.91 万元、3,320,218.10 万元和 5,142,608.86 万元，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96,904.81 万元，降幅 10.68%，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822,390.76 万元，增幅 54.89%，主要为一是使用权资产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租入长期使用资产根据准则要求作为“使用权资产”确认入账所致。二是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等工程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6,782.85 万元、982,422.74 万元和 1,159,266.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4%、29.59%和 22.54%。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64,360.11 万元，降幅 21.20%，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减

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6,843.78 万元，增幅 18.00%，主要为货币资金的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0,340.05 万元、2,337,795.36 万元和 3,983,342.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46%、70.41%和 77.46%。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32,544.69 万元，降幅 5.37%，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的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5,546.99 万元，增幅 70.39%，主要为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5,979.77 万元、765,567.80 万元和 994,09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87%、23.06%和 19.33%。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70,411.97 万元，降幅 26.10%，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8,522.91 万元，增幅 29.85%，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图表6-17：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47	0.00	0.29	0.00
银行存款	994,090.71	100.00	765,567.33	100.00	1,035,979.48	100.00
其他货币	0.00	0.00	-	-	-	-
合计	994,090.71	100.00	765,567.80	100.00	1,035,979.7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202.93 万元、164,780.91 万元和

114,350.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7%、4.96%和 2.2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422.02 万元，降幅 0.8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0,430.65 万元，降幅 30.60%，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 6-18：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919.87	81.12
1 至 2 年	13,486.40	11.53
2 至 3 年	6,283.35	5.37
3 年以上	2,322.05	2.0
合计	117,011.66	100.00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图表 6-19：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7.32	1.98	2,317.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694.35	98.02	344.08	0.30	114,350.26
合计	117,011.66	100.00	2,661.40	-	114,350.2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图表 6-20-1：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3,300.18	否	45.55	159.90
第二名	7,152.97	是	6.11	21.46
第三名	6,448.50	是	5.51	19.35
第四名	5,673.02	否	4.85	17.02
第五名	3,657.05	是	3.1	10.97
合计	76,231.74		65.15	228.70

图表 6-20-2：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0,031.92	否	41.79	150.10
第二名	12,555.72	是	10.49	37.67
第三名	8,305.06	否	6.94	24.92
第四名	5,030.64	否	4.2	15.09
第五名	4,678.54	否	3.91	14.04
合计	80,601.88		67.33	241.81

(3) 预付款项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1.89 万元、630.47 万元和 656.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2%和 0.0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48.58 万元，增幅 669.89%，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租赁费等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6.44 万元，增幅 4.19%。

图表 6-21：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占比
第一名	462.49	70.40
第二名	78.00	11.87
第三名	58.30	8.88
第四名	28.50	4.34
第五名	26.84	4.09
合计	654.14	99.58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332.14 万元、10,880.25 万元和 9,399.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0%、0.33%和 0.18%。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近三年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6,047.42 万元、8,448.90 万元和 7,015.6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82.48%、77.65%和 74.64%，均为定期存款的利息。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548.11 万元，增幅 48.39%，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80.67 万元，降幅 13.61%，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利息同比

减少所致。

图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7,015.60	74.64	8,448.90	77.65	6,047.42	82.48
应收股利	1,342.32	14.28	1,230.00	11.30	-	-
其他应收款	1,041.66	11.08	1,201.34	11.04	1,284.71	17.52
合计	9,399.58	100.00	10,880.25	100.00	7,332.14	100.00

图表 6-23-1：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往来款	170.99	1 年以内	14.55	0.51	否
第二名	往来款	130.00	1-2 年以内, 2-3 年	11.06	0.39	否
第三名	往来款	100.25	1 年以内	8.53	0.30	否
第四名	业务押金	100.00	3 年以上	8.51	0.30	否
第五名	往来款	97.65	1 年以内	8.31	0.30	否
合计		598.89		50.96	1.80	

图表 6-23-2：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往来款	388.22	1 年以内	19.20	1.16	否
第二名	往来款	279.69	1 年以内	13.83	0.84	否
第三名	往来款	188.71	1 年以内	9.33	0.57	否
第四名	往来款	130.65	1 年以内	6.46	0.39	否
第五名	往来款	130.00	2-3 年, 3 年以上	6.43	0.39	否
合计		1,117.27		55.25	3.35	

(5) 存货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余额分别为 1,434.35 万元、1,718.48 万元和 2,515.57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05%和 0.0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4.13 万元,增幅 19.8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97.09 万元,增幅 46.38%,主要是本期公司系统设备维护用备品备件同比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图表 6-24: 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存货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1,826.30	1,272.37	977.92
库存商品	-	5.36	32.98
低值易耗品	689.27	624.51	607.21
合计	2,515.57	1,902.24	1,618.12
减: 跌价准备	160.99	183.77	183.77
存货合计	2,515.57	1,718.48	1,434.35

(6)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751.78 万元、38,844.84 万元和 38,253.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1.17%和 0.7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093.06 万元,增幅 8.6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91.35 万元,降幅 1.52%。

图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232.14	38,844.61	35,454.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	0.24	191.05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106.65
预缴所得税	21.34	-	-
合计	38,253.49	38,844.84	35,751.78

3、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主要以联营企业为主。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92,995.18 万元、296,640.70 万元和 308,050.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7%、8.93%和 5.99%。2020 年

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96,354.48 万元，降幅 24.52%，主要是因为投资企业宣告发放股利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409.53 万元，增幅 3.85%。

图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合营企业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19,618.92	21,231.90	48,134.94
小计	19,618.92	21,231.90	48,134.94
二、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25,550.11	139,390.59	203,249.80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30.47	1,739.03
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6.43	301.23	244.83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968.84	1,668.76	3,895.13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6,795.14	16,296.40	17,018.20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4,567.56	20,544.92	28,321.20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98.50	39,056.69	26,484.2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71.13	48,579.23	57,393.35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8.08	1,964.75	1,011.41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831.72	5,727.68	5,503.06
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77	148.09	-
上海泓宇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7.06	-	-
小计	288,431.32	275,408.80	344,860.23
合计	308,050.23	296,640.70	392,995.18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跑道及停机坪、机械设备等。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976,890.56 万元、1,903,909.53 万元和 1,801,964.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18%、57.34%和 35.0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2,981.03 万元，降幅 3.6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1,944.92 万元，降幅 5.35%。

图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438,993.95	1,508,487.58	1,580,944.35
跑道及停机坪	168,077.52	179,466.32	184,687.19
机械设备	123,736.31	143,808.44	137,309.53
通讯设备	8,028.48	9,315.17	7,184.53
运输工具	7,926.47	6,729.37	7,133.52
其他设备	55,156.06	56,102.65	59,631.44
合计	1,801,964.61	1,903,909.53	1,976,890.56

近三年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8-1：发行人近三年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17,394.27	1,269,868.54	1,322,342.81	所占用的土地向机场集团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42,203.85	49,006.44	59,167.04	T1 航站楼改造项目尚未办妥竣工决算
跑道及停机坪	146,955.01	156,676.23	160,027.05	所占用的土地向机场集团租赁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图表 6-28-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3%	2.77%-12.13%
跑道及停机坪	年限平均法	15-30	3%	3.23%-6.4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3%	8.82%-19.4%

图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折旧计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1,597.75	72,476.90	49,786.48
跑道及停机坪	11,388.81	10,927.52	10,696.88
机械设备	20,072.65	18,902.02	8,926.25
通讯设备	1,986.55	2,086.62	1,055.00
运输工具	2,021.85	1,781.51	1,499.17
其他设备	18,610.40	19,132.99	12,958.18
合计	125,678.01	125,307.57	84,921.94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近三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495.01 万元、45,368.67 万元和 126,124.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1.37%和 2.4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26.34 万元，降幅 2.4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0,756.10 万元，增幅 178.00%，主要是本期公司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等工程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图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上海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	-	-
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项目	-	-	-
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	58,516.82	1,699.97	-
其他	67,607.94	43,668.70	46,495.01
合计	126,124.77	45,368.67	46,495.01

图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	上海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项目

2019 年			
预算数	-	1,367,000.00	145,100.00
年初数	-	699,039.50	85,743.85
当年增加金额	-	363,623.66	53,715.36
当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1,046,166.87	139,234.93
当年其他减少金额	-	16,496.29	224.28
年末余额	-	-	-
2020 年			
预算数	130,887.00	-	-
年初数	-	-	-
当年增加金额	1,699.97	-	-
当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	-
当年其他减少金额	-	-	-
年末余额	1,699.97	-	-
2021 年			
预算数	130,887.00	-	-
年初数	1,699.97	-	-
当年增加金额	56,816.85	-	-
当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	-
当年其他减少金额	-	-	-
年末余额	58,516.82	-	-

(4) 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租赁场地。发行人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科目，将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资产调整入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1,594,85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31.01%。

图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81,178.17	1,588,971.81	1,670,149.98
期末余额	81,178.17	1,588,971.81	1,670,149.98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6,466.28	68,830.77	75,297.04
期末余额	6,466.28	68,830.77	75,297.04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711.90	1,520,141.04	1,594,852.94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9,935.10 万元、49,432.91 万元和 45,172.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1.49%和 0.9%。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02.19 万元，降幅 1.0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260.20 万元，降幅 8.62%。

图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8,129.42	29,097.86	30,064.10
软件	17,043.29	20,335.05	19,871.00
合计	45,172.71	49,432.91	49,935.10

(二) 负债情况构成分析

图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1,556.20	3.02	61,806.41	16.96	57,475.04	12.17
预收款项	17,250.84	0.73	13,045.24	3.58	1,390.51	0.29
合同负债	486.66	0.02	180.55	0.05	-	-
应付职工薪酬	28,470.49	1.20	17,628.09	4.84	43,680.21	9.25
应交税费	1,153.22	0.05	8,206.17	2.25	68,893.44	14.59
其他应付款	197,152.67	8.31	261,126.47	71.67	300,054.98	63.5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2,513.09	0.69	496.09	0.11
其他流动负债	400,619.40	16.8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6,738.11	33.59	361,992.93	99.36	471,494.18	99.8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65,988.55	66.02	-	-	-	-
递延收益	948.15	0.04	562.50	0.15	656.25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0.51	0.35	1,773.03	0.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277.20	66.41	2,335.53	0.64	656.25	0.14
负债总计	2,372,015.31	100.00	364,328.46	100.00	472,150.43	100.00

1、负债结构情况整体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2,150.43 万元、364,328.46 万元和 2,372,015.31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7,821.97 万元，降幅 22.84%，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07,686.85 万元，增幅 551.07%，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71,494.18 万元、361,992.93 万元和 796,738.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6%、99.36%和 33.59%。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9,501.25 万元，降幅 23.22%，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的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34,745.18 万元，降幅 120.10%，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6.25 万元、2,335.53 万元和 1,575,277.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4%、0.64%和 66.41%。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679.28 万元，增幅 255.89%，主要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2,941.67 万元，增幅 67,348.38%，主要为租赁负债的增加。

2、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营业成本。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475.04 万元、61,806.41 万元和 71,556.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7%、16.96%和 3.02%。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331.37 万元，增幅 7.5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749.79 万元，增幅 15.77%。

图表 6-35：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期末总余额比例
供应商 A	7,500.47	是	10.48%

供应商 B	2,202.56	否	3.08%
供应商 C	1,775.94	否	2.48%
供应商 D	1,682.64	否	2.35%
供应商 E	1,572.83	否	2.20%

(2)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680.21 万元、17,628.09 万元和 28,470.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5%、4.84%和 1.2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6,052.12 万元，降幅 59.64%，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的员工薪酬同比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42.40 万元，增幅 61.51%，主要是本期公司应支付的员工薪酬较期初增加所致。

图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短期薪酬	26,980.59	16,715.94	42,89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9.91	912.15	780.58
合计	28,470.49	17,628.09	43,680.21

(3)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68,893.44 万元、8,206.17 万元和 1,153.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9%、2.25%和 0.0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0,687.27 万元，降幅 88.09%，主要系公司应交所得税等税金较上年末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052.95 万元，降幅 85.95%，主要是公司缴纳应付未付税金以及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所致。

图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
增值税	469.28	875.14	3,267.69
企业所得税	-	6,830.23	64,871.73
个人所得税	576.65	412.59	55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7	8.59	32.58
教育费附加	38.87	42.93	162.91

印花税	14.47	21.62	8.41
土地使用税	15.08	15.08	-
车船税	-	-	-
合计	1,153.22	8,206.17	68,893.44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0,054.98 万元、261,126.47 万元和 197,152.67 万元，占负债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63.55%、71.67%和 8.31%。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机场集团，金额为 2,278.10 万元，该项工程结算尚未完成，故仍未偿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0,341.3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重为 66.1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3,973.80 万元，降幅 24.50%。

图表 6-38-1：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股利	-	2,513.09	496.09
其他应付款	197,152.67	258,613.39	299,558.89
合计	197,152.67	261,126.47	300,054.98

图表 6-38-2：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租赁款	-	28,649.18	835.68
保证金	35,069.82	30,586.21	29,486.71
工程款	155,172.97	193,479.86	264,261.30
往来款	6,909.88	5,898.15	4,975.20
合计	197,152.67	258,613.39	299,558.89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其中第一大余额为应付股东机场集团的场地和资产租赁款。

图表 6-38-3：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期末总余额比例
供应商 A	127,601.90	是	64.72%

供应商 B	3,019.69	否	1.53%
供应商 C	844.54	否	0.43%
供应商 D	663.78	否	0.34%
供应商 E	620.71	否	0.31%

(5)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00,619.40 万元,占负债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16.89%。2021 年末新增 400,619.40 万元全部为本年度内新增超短期融资券及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56.25 万元、562.50 万元和 948.15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4%、0.15%和 0.04%,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新增 385.65 万元,增幅 68.56%,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根据民航华东函(2016)289 号文《关于浦东国际机场更新改造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批复》,对机场新增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补助,截至 2020 年末,安检设备余额为 468.75 万元。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73.03 万元和 8,340.51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49%和 0.35%。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根据所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是根据所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比增加所致。

(3) 租赁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65,988.55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66.02%。2021 年末新增该科目余额系发行人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科目,将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资产调整入使用权资产科目,对于该租入长期使用的资产所需支付的租赁费用相应确认为租赁负债。

2021 年末该科目余额 1,565,988.55 万元，由应付租赁款 2,242,829.73 万元和未确认融资费用-676,841.18 万元构成。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695.84	6.96	192,695.84	6.52	192,695.84	5.94
资本公积	257,549.79	9.30	257,549.79	8.71	257,549.79	7.94
盈余公积	130,979.62	4.73	130,979.62	4.43	130,979.62	4.04
未分配利润	2,169,228.40	78.29	2,340,322.27	79.17	2,619,217.13	8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0,453.65	99.27	2,921,547.52	98.84	3,200,442.38	98.63
少数股东权益	20,139.90	0.73	34,342.12	1.16	44,530.09	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0,593.55	100.00	2,955,889.65	100.00	3,244,972.47	100.00

1、所有者权益整体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244,972.47 万元、2,955,889.65 万元和 2,770,593.55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89,082.82 万元，降幅 8.9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85,296.10 万元，降幅 6.27%。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波动主要系未分配利润波动所致。

2、所有者权益科目分析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发行人实收资本(或股本)均为 192,695.8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6.73%、6.52%和 6.9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机场集团共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891,290,8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482,0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08,753 股。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均为 257,549.7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99%、8.71%和 9.30%。

(3)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 130,979.6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57%、4.43%和 4.73%，发行人盈余公积全部都为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发行人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所以不再提取。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19,217.13 万元、2,340,322.27 万元和 2,169,228.4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0.72%、79.17%和 78.2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78,894.86 万元，降幅 10.65%，主要是因为公司分红及净利润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71,093.87 万元，降幅 7.31%。

图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0,322.27	2,619,217.13	2,243,375.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93.87	-126,665.14	503,021.0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2,229.72	127,179.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9,228.40	2,340,322.27	2,619,217.13

(5)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4,530.09 万元、34,342.12 万元和 20,139.9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1.16%和 0.7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87.97 万元，降幅 22.88%，主要系机场广告分红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202.22 万元，降幅 41.36%，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分红所致。

(四) 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2,779.73	430,346.51	1,094,466.85
其中：营业收入	372,779.73	430,346.51	1,094,466.85
二、营业总成本	677,652.24	656,256.85	540,669.26
其中：营业成本	607,706.67	660,071.03	534,022.11
税金及附加	625.19	448.92	1,006.61
销售费用	-	-	7.57
管理费用	25,845.05	23,343.44	26,503.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财务费用	43,475.32	-27,606.54	-20,870.53
资产减值损失	-1,728.6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46.43	4.53	-1,688.87
投资收益	77,682.09	58,970.07	114,99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682.09	58,970.07	114,991.18
其他收益	1,415.67	15,581.48	359.10
三、营业利润	-227,549.88	-151,354.26	667,459.00
加：营业外收入	61.62	94.03	240.37
减：营业外支出	527.60	302.29	941.65
四、利润总额	-228,015.87	-151,562.52	666,757.73
减：所得税费用	-65,785.22	-34,704.06	140,671.28
五、净利润	-162,230.65	-116,858.46	526,086.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93.87	-126,665.14	503,021.01
少数股东损益	8,863.22	9,806.68	23,065.44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4,466.85 万元、430,346.51 万元和 372,779.73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60.68%，主要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20 年度，浦东机场飞机起降架次为 32.57 万架次，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7%；客户吞吐量为 3,047.65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8%；货邮吞吐量为 368.66 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飞机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的大幅下降，导致航空性收入、停车场租赁、航空配套收入等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0 年度免税店租金收入较疫情前有大幅下滑。另，发行人为落实国家相关要求，2020 年度对航空性业务收费、非公中小企业租金两项减免达 3.23 亿元等原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13.38%，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分别为 534,022.11 万元、660,071.03 万元和 607,706.67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3.60%，主要原因为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运营，公司运营成本、摊销成本同比增加以及新增大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7.93%，主要是

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支出不在成本列支中以及运营维护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期间费用

图表 6-42：发行人 2021 年期间费用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845.05	23,343.44	2,501.61	10.72%
财务费用	43,475.32	-27,606.54	71,081.86	-
合计	69,320.38	-4,263.10	73,583.48	-

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25,84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1.61 万元，增幅 10.72%，主要是本期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委托管理费用以及办公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43,47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发行人 2021 年财报执行新租赁准则和发行超短融债券，新增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和债券利息费用所致。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4,991.18 万元、58,970.07 万元和 77,682.09 万元，呈波动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56,021.11 万元，降幅 48.72%，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投资企业经营效益同比大幅下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8,712.02 万元，增幅 31.73%，主要是受到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部分投资企业经营效益同比增长所致。

4、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0.37 万元、94.03 万元和 61.6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包括违约金、保险理赔款，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其中 2019 年另发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 69.2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46.34 万元，降幅 60.88%，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的违约金同比减少及未发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32.41 万元，降幅 34.47%，主要是当期公司收到的保险理赔款同比减少所致。

图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	-	69.20
其他	61.62	94.03	171.17
合计	61.62	94.03	240.37

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66,757.73 万元、-151,562.52 万元和-228,015.87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818,320.25 万元，降幅 122.73%；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76,453.35 万元，降幅 50.44%。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26,086.45 万元、-116,858.46 万元和-162,230.65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42,944.91 万元，降幅 122.21%；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45,372.19 万元，降幅 38.83%。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62,23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372.19 万元，降幅 38.83%，发行人营业利润为-227,54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195.62 万元，降幅为 50.34%，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72,77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566.78 万元，降幅 13.38%。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1 年免税店租金收入 4.86 亿元，较 2020 年免税店租金收入 11.56 亿元有大幅下滑，同比下降 57.96%。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03.68	514,018.29	1,145,2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410.47	635,784.22	656,7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3.21	-121,765.93	488,50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6.93	160,298.81	55,24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79.36	138,726.43	236,2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2.44	21,572.39	-180,96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724.80	170,207.37	148,10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75.20	-170,207.37	-148,109.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8,504.58 万元、-121,765.93 万元和 31,093.2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10,270.51 万元，降幅 124.93%，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52,859.14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968.59 万元、21,572.39 万元和-85,842.4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02,540.98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投资企业分配的股利大幅增加及发行人工程建设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107,414.83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9.55 万元、-170,207.37 万元和 283,275.20 万元。2019 和 2020 年发行人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均为现金流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53,482.57 万元，主要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募集资金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六) 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比率	1.46	2.71	2.64
速动比率	1.45	2.71	2.64
资产负债率	46.12%	10.97%	12.70%

EBITDA (万元)	-171,807.35	-18,839.49	755,824.14
EBITDA 利息倍数	-0.47	-	-

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2.64、2.71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2.64、2.71 和 1.45，表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稳定。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1.46 及 1.45 分别较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71 同比下降 46.13% 和 46.49%，主要为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70%、10.97%和 46.12%。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6.12%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10.97%同比增幅 320.42%，主要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以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755,824.14 万元、-18,839.49 万元和-171,807.3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倍数为负，主要因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的影响，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利润总额为负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72,779.73	430,346.51	1,094,466.85
营业利润	-227,549.88	-151,354.26	667,459.00
利润总额	-228,015.87	-151,562.52	666,757.73
净利润	-162,230.65	-116,858.46	526,086.45
毛利率	-63.02	-53.38	51.21
销售净利率	-43.52	-27.15	48.07
总资产收益率	-3.83	-3.32	15.45
净资产收益率	-5.67	-3.77	17.22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67,459.00 万元、-151,354.26 万元和-227,549.8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818,813.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以及营业成本上升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76,195.6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086.45 万元、-116,858.46 万元和-162,230.65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642,944.91 万元，主要是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和客户经营影响较大，浦东机场旅客吞吐量及飞机起降架次大

幅下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运营,资产折旧摊销费,租赁费、维护费等运营费用支出同比增加以及新增大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45,372.19 万元,同比下降 38.83%,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际航线主要业务量同比下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以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51.21%、-53.38%和-63.02%,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48.07%、-27.15%、-43.5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5%、-3.32%和-3.8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2%、-3.77%和-5.67%。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出现显著下降。如上所述,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航空性业务量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减少,而折旧、运营费用及防疫支出增加了营业成本,压缩了利润空间。此外 2021 年财务费用的增加也压缩了发行人的净利润率。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基本保持稳定,总资产因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了使用权资产使规模有所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主要受净利润影响而显著下降。

3、运营能力分析

图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12	0.32
存货周转率	287.06	418.72	31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2.60	7.35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2 次/年、0.12 次/年和 0.09 次/年,2021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疫情持续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39 次/年、418.72 次/年和 287.06 次/年,呈波动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存货同比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5 次/年、2.60 次/年和 2.62 次/年,

2020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小幅增长。

四、有息债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00,000.00 万元，均为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发行人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2 沪机场股 SCP005	2022-12-05	2023-06-02	180 天	20.00	2.26%	未兑付
合计						20.00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图表 6-4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	机场建设、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除运输），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	1,450,000.00	46.25	46.25

		布，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	--	--

2、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 6-50：发行人 2021 年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德高动量	合营公司
航空油料	联营公司
贵宾服务	联营公司
地面服务	联营公司
华东凯亚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51：发行人 2021 年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虹港大酒店（以下简称“虹港酒店”）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启航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停车场”）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服务”）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通物业”）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巴士”）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运站”）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浦通信”）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	受同一方控制

司（以下简称“公共货运站”）	
上海虹浦汽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浦汽修”）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音改装”）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配餐”）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虹检测”）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虹物流”）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克太平洋”）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国旅”）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上海浦东机场华美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达酒店”）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机场集团培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培训”）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国际”）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置业”）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投资”）	受同一方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三大方面，一是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二是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三是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关联租赁。并由上述活动产生的交易往来款。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主要系：（1）发行人的保安服务采购是维持机场运营的一项必要的刚性支出。

（2）发行人需对入驻机场的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企业提供能源供应和劳务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收入。（3）作为承租方，发行人所运营的机场的广告投放由关联方德高动量经营，贵宾和地面服务由相关关联方经营，各签订了相关的租赁合同，据此收取场地和通信资源等租赁收入。作为出租方，发行人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和资产租赁合同，向机场集团租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二跑道、第三跑道、第四跑道、T2 航站楼、西货机坪、南机坪、东机坪、临时停车场等 43 幅场地及主体工程相关设施，以及其他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场地，作为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必需的基础设施支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6-52：发行人 2021 年末同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保安服务	运行管理	12,743.78	12,259.88
地面服务	接受劳务	2,076.99	2,096.02
华东凯亚	采购资产	1,428.88	707.41
空港巴士	接受劳务	998.63	1,161.23
机场集团	接受劳务	663.69	921.44
华东凯亚	接受劳务	314.36	207.80
快通物业	物业费	216.01	130.38
虹浦通信	接受劳务	209.15	219.11
华美达酒店	接受劳务	107.78	-
航空油料	采购商品	1.51	1.46
集团培训	接受劳务	0.89	-
进出口	代理费	-	165.66

图表 6-53：发行人 2021 年末同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地面服务	市场补贴	1,283.02	1,283.02
机场集团	能源收入	675.25	1,127.78
公共货运站	能源收入	594.61	624.79
货运站	提供劳务	581.18	118.01
货运站	能源收入	563.37	682.52
佳美配餐	能源收入	549.79	690.13
华美达酒店	能源收入	471.22	-
公共货运站	提供劳务	385.78	162.67
德高动量	提供劳务	363.91	610.43
航空油料	提供劳务	348.61	367.64
地面服务	提供劳务	283.88	66.27
德高动量	能源收入	275.17	357.12
波音改装	能源收入	212.50	265.32
波音改装	提供劳务	157.86	72.07
机场集团	提供劳务	97.86	418.51
华东凯亚	提供劳务	94.58	88.04
地面服务	能源收入	90.08	-
德高动量	广告收入	75.47	75.47

佳美配餐	提供劳务	60.47	76.31
浦虹物流	能源收入	59.80	81.73
航空油料	能源收入	54.65	61.13
华美达酒店	提供劳务	58.29	-
虹桥国际	提供劳务	44.04	-
浦虹检测	能源收入	33.23	36.41
保安服务	能源收入	28.32	27.17
浦虹物流	提供劳务	17.50	20.05
霍克太平洋	提供劳务	13.02	0.05
浦虹检测	提供劳务	9.43	9.11
空港巴士	能源收入	8.76	10.99
保安服务	提供劳务	7.21	8.04
空港巴士	提供劳务	5.13	2.98
快通物业	能源收入	3.15	3.22
华东凯亚	能源收入	1.16	4.49
快通物业	提供劳务	0.69	0.91
霍克太平洋	能源收入	0.21	0.19
机场国旅	能源收入	-	2.41
机场国旅	提供劳务	-	0.52
贵宾服务	提供劳务	-	0.18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图表 6-54：发行人 2021 年末同比作为出租方的关联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德高动量	设施广告阵地	16,313.64	23,490.68
贵宾服务	场地	3,357.92	3,036.42
地面服务	场地、柜台租赁	2,378.08	2,331.57
机场集团	场地	300.00	292.86
货运站	停车场	224.38	192.38
机场国旅	停车场	183.49	-
德高动量	通信设施	125.94	125.79
地面服务	通信设施	120.33	285.51
航空油料	场地	118.09	60.58
空港巴士	停车场	117.37	108.33
贵宾服务	通信设施	106.17	162.57
德高动量	场地	97.06	92.49

波音改装	场地	90.83	-
机场集团	通信设施	28.34	1.81
航空油料	通信设施	24.79	21.17
虹浦通信	通信设施	18.87	18.87
货运站	通信设施	18.63	12.10
霍克太平洋	场地	11.74	46.72
华东凯亚	通信设施	11.18	10.65
公共货运站	通信设施	3.62	3.62
空港巴士	通信设施	3.62	3.07
华美达酒店	通信设施	2.20	-
波音改装	通信设施	0.11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图表 6-55: 发行人 2021 年末同比作为承租方的关联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1 年末支付的租金	2021 年末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0 年末确认的租赁费
机场集团	场地租赁 (注 1)		79,020.66	1,588,971.81	54,305.12	100,758.74
机场集团	资产租赁 (注 2)		6,191.09	80,815.97	2,726.11	12,265.08
机场集团	资产租赁	273.53	0	362.20	10.01	619.58

注:

1、根据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2021 年度场地租赁合同”，本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二跑道、第三跑道、第四跑道、T2 航站楼、西货机坪、南机坪、东机坪、临时停车场等 43 幅场地及第四跑道、南机坪、东机坪、三期扩建飞行区港湾站坪等主体工程相关设施开展生产运行活动，该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本公司应支付给机场集团场地租赁费年租金为 105,360.88 万元（含税）。

2、根据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2021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机场当局楼、安检楼、站坪楼、二级单位办公室、磁悬浮车站、商业一条街、员工培训及生活配套用房建筑物设备和场地，该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应支付给机场集团场地租赁费年租金为 8,254.79 万元（含税）。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 6-56：发行人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5.37	924.77	898.4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图表 6-57：截至 2021 年末同比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地面服务	71,925,026.44	215,775.08	31,486,029.95	94,458.09
	德高动量	64,485,042.55	193,455.13	12,157,743.00	36,473.23
	贵宾服务	36,570,542.88	109,711.63	36,207,027.80	108,621.08
	机场集团	1,358,502.34	4,075.51	380,409.20	1,141.23
	公共货运站	667,328.24	2,001.98	354,228.80	1,062.69
	佳美配餐	446,533.60	1,339.60	108,144.00	324.43
	波音改装	342,213.33	1,026.64	205,531.80	616.6
	航空油料	316,638.00	949.91	18,170.40	54.51
	虹桥国际	316,365.00	949.1		
	华美达酒店	288,019.43	864.06		
	浦虹物流	214,377.94	643.13	28,881.60	86.64
	保安服务	76,449.38	229.35	13,498.06	40.49
	停车场	29,799.11	89.4	29,799.11	89.4
	货运站	17,820.00	53.46	230,789.60	692.37
	快通物业	9,623.88	28.87	2,288.80	6.87
	华东凯亚	5,684.00	17.05	1,240.00	3.72
	虹浦汽修	400.74	1.2	400.74	1.2
	霍克太平洋	83.66	0.25	57.2	0.17
	浦虹检测			10,872.00	32.62
	空港巴士			5,758.40	17.28
预付账款					
	机场集团			73,906.39	
其他应收款					

	德高动量			1,728,700.00	5,186.10
	华东凯亚	1,002,508.00	3,007.52	927,600.00	2,782.80
	机场集团	917,317.37	2,751.95	918,543.45	2,755.63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贵宾服务	12,300,000.00		12,300,000.00	
	华东凯亚	1,123,200.00			

(2) 应付项目

图表 6-58：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保安服务	75,004,691.48	65,417,795.24
	地面服务	14,269,396.72	6,068,852.59
	空港巴士	5,963,557.46	8,123,302.41
	华东凯亚	1,988,842.47	603,852.11
	机场集团	2,768,181.25	24,079,709.08
	快通物业	1,247,362.85	391,103.57
	民航置业	221,850.00	
	华美达酒店	197,311.32	
	实业投资	66,666.00	
	虹浦通信	52,216.98	238,474.73
	虹港酒店	575,000.00	575,000.00
其他应付款			
	机场集团	1,276,019,041.90	1,626,418,881.84
	德高动量	6,207,093.40	1,041,373.63
	华东凯亚	5,623,192.21	1,971,339.63
	空港巴士	1,034,491.27	603,193.00
	机场国旅	250,000.00	250,000.00
	货运站	220,000.00	705,317.19
	地面服务	197,179.94	
	保安服务	132,393.93	129,870.00
	航空油料	126,655.20	170,481.36
	公共货运站	100,000.00	171,622.38
	波音改装	51,145.53	103,409.97
	华美达酒店	29,670.00	
	进出口		4,657,215.46
	浦虹物流		88,505.48
	浦虹检测		45,441.06
	快通物业		3,962.84
	霍克太平洋		265.22

5、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方式由

交易双方磋商后厘定，交易定价公允，分为成本加成定价和市场定价，市场价指经营者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原料成本及服务的质量、范围，自主制定并由市场形成的价格；成本加成主要按照账面价值摊销计算。公司承租关联人资产场地的市场价参考由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有关租金价格咨询报告。

6、关联交易影响

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372,779.73万元，从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发行人主营收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无依赖。向股东的场地、设施等租赁系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该租赁情况稳定且签署书面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对手方均签订合同通过约定的条款结算，期末的往来款余额均属于正常结算条件下所产生，无其他大额资金关联方占用。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1年末，预算已经批准、但尚未发生而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所示：

图表 6-59：2021 年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	72,370.18	129,034.00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产品。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决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94 亿元。由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一机场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于 2022 年 3 月 2 日限售期满的 833,482,05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限内，机场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3) 重组事项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国际 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国际和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将成为公司持有的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4) 年金计划

2009 年 1 月 24 日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本公司实施上海企业年金过渡计划。本公司年金计划采用信托模式建立，受托人为长江养老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年金账户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全额记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参考职工的工龄、岗位、职务等因素按月全额记入职工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记入职工个人账户。

十一、海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明显增加，综合竞争实力将显著提升。本次资产重组系同行业并购，通过资源整合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如下：

（一）虹桥公司

1、财务状况分析

虹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设立并承接虹桥机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根据《划转协议》，机场集团将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部分企业股权、部分业务以及虹桥分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虹桥公司。因此虹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仅包括 2021 年财务数据，无前期对比数和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虹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虹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042 号）。

虹桥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货币资金	130,722.12
应收账款	46,006.03
预付款项	1,593.08
其他应收款	429.43
存货	938.72
其他流动资产	691.85
流动资产合计	180,381.22
长期股权投资	24,328.48
固定资产	570,028.29
在建工程	62,780.63
使用权资产	470,423.36
无形资产	3,377.01
长期待摊费用	1,72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255.84
资产总计	1,317,637.06
应付账款	27,569.34
预收款项	8,422.84
合同负债	298.15
应付职工薪酬	19,134.23
应交税费	3,126.40
其他应付款	24,41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65.20
其他流动负债	1,639.91
流动负债合计	106,669.33
租赁负债	461,670.61
递延收益	1,04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718.30
负债合计	569,387.63
股本	100,000.00
资本公积	657,942.46
未分配利润	-9,693.03
股东权益合计	748,24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7,637.06

虹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228.62
其中：营业收入	133,228.62
二、营业总成本	153,392.52
其中：营业成本	135,495.95
税金及附加	3,457.74
管理费用	6,775.64
财务费用	7,663.19
加：其他收益	1,33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8.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10.32
加：营业外收入	453.16
减：营业外支出	1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7.42
减：所得税费用	-4,574.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3.03

虹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1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6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20.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1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2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22.12

(1) 资产结构分析

虹桥公司近一年资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0,722.12	9.92%
应收账款	46,006.03	3.49%
预付款项	1,593.08	0.12%
其他应收款	429.43	0.03%
存货	938.72	0.07%
其他流动资产	691.85	0.05%
流动资产合计	180,381.22	13.69%
长期股权投资	24,328.48	1.85%
固定资产	570,028.29	43.26%
在建工程	62,780.63	4.76%
使用权资产	470,423.35	35.70%
无形资产	3,377.01	0.26%
长期待摊费用	1,722.6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4.39	0.3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3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255.84	86.31%
资产总计	1,317,637.06	100.00%

2021 年末，虹桥公司资产总额 1,317,637.06 万元。虹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69%，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虹桥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组成，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虹桥公司成立后，机场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实缴注册资金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虹桥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至 130,722.12 万元。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虹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58,623.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3%。虹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航空公司及知名零售及广告公司，商业信用较高。同时，根据与航空公司的协议约定，虹桥公司与主要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性业务资金结算可通过民航局清算中心进行。民航局清算中心系民航局直属单位，款项征管效率高，因此虹桥公司相关回款有较强保障。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4,939.45	84.11%
1-2 年（含 2 年）	1,209.11	2.26%
2-3 年（含 3 年）	26.12	0.05%
3 年以上	7,253.56	13.58%
账面余额合计	53,428.26	100.00%
坏账准备	7,422.23	-
账面价值合计	46,006.02	-

2021 年末，虹桥公司超 84% 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虹桥公司

3 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虹桥公司应收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系虹桥公司的前身,作为机场集团分公司的时期 2011 年至 2012 年形成的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交通中心东交磁浮项目委托管理费,预计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分析

2021 年末,虹桥公司应收账款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68.29	13.23%	7,068.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59.96	86.77%	353.94	0.76%	46,006.02
合计	53,428.26	100.00%	7,422.23	/	46,006.02

2021 年末,虹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C.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分析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272.25	13.61%	62.49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6,829.13	12.78%	20.48
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17.96	12.01%	6,417.96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4,877.74	9.13%	14.63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2,612.56	4.89%	7.83
合计	28,009.67	52.42%	6,523.41

2021 年末,除对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应收款项外,虹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各大航空公司已结算未回款的航空及相关业务往来。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基于广告阵地、物业管理及能源相

关业务形成的期末余额。

3)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虹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593.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且金额较为稳定。预付账款金额主要系预付水、电、燃气及物业服务费等。

4)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虹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315.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极小，主要为垫付款、押金等其他往来款。

5) 存货

2021 年末，虹桥公司的存货金额 859.13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且占总资产比例极小。虹桥公司的存货均系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虹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691.85 万元，主要为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虹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地服公司以及广告公司的股权。根据机场集团与虹桥公司签署的《划转协议》，机场集团向虹桥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广告公司 49% 股权和地服公司 10% 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8) 固定资产

2021 年末，虹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570,028.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虹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金额占比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

					比
房屋建筑物	998,189.20	458,468.81	45.54	539,674.83	94.80%
机器设备	99,633.62	85,370.64	3.06	14,259.91	2.50%
通讯导航设备	7,249.86	5,378.14	-	1,871.71	0.33%
运输设备	13,711.78	11,020.66	-	2,691.12	0.47%
电子设备	33,097.27	25,824.48	-	7,272.79	1.28%
其他设备	13,730.17	10,201.27	-	3,528.89	0.62%
合计	1,165,611.93	596,264.03	48.61	569,299.28	100.00%

虹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航站楼、停机坪、跑道等资产。除此以外，固定资产另包括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729.01 万元。

9) 在建工程

虹桥公司主要模拟在建工程项目系与虹桥机场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工程，主要为候机楼、飞行区等区域的改造、维修、设备及系统安装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虹桥机场中间绕滑道建设项目	29,714.60
虹桥机场 413 机位南侧机坪改造项目	8,631.53
飞行区综合改造项目	3,923.08
其他	20,511.43
合计	62,780.63

在建工程各年末余额中的其他项目主要系待安装设备。

10) 使用权资产

虹桥公司使用权资产均系虹桥公司向机场集团租入土地产生。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入账的账面使用权资产实际金额为 484,890.21 万元，系参照地上资产加权平均剩余使用年限与租赁合同效力最长期限（20 年）孰短的方式确认使用权资产年限，并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至该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正常计提折旧，虹桥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减少至 470,423.35 万元。

11) 无形资产

2021 年末，虹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3,377.0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均为软件，主要系虹桥机场日常运行所需的相关信息系统及内部管理所需的系统软件。

12)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虹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722.64 万元，系受委托管理资产装修费。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虹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574.39 万元，系对当期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及减值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负债结构分析

虹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7,569.34	4.84%
预收款项	8,422.84	1.48%
合同负债	298.15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9,134.23	3.36%
应交税费	3,126.40	0.55%
其他应付款	24,413.27	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65.20	3.88%
其他流动负债	1,639.91	0.29%
流动负债合计	106,669.33	18.73%
租赁负债	461,670.61	81.08%
递延收益	1,047.70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718.30	81.27%
负债总计	569,387.63	100.00%

2021 年末，虹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8.73%，主要是租赁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重大。

1)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系根据合同履行程度产生建设类工程项目进度款支出，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相关款项尚未结算所致。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89.63	79.76%
1-2 年 (含 2 年)	2,990.19	10.85%
2-3 年 (含 3 年)	635.04	2.30%
3 年以上	1,954.48	7.09%
合计	27,569.34	100.00%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21 年末，虹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金额为 8,720.99 万元。虹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主要系预收租金和预收经营权转让收入。其中，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经营权转让收入，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的多年租金、经营权转让费用，并逐期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3)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虹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9,134.23 万元，系当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短期薪酬。

4)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虹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1,417.72
增值税	1,35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0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7.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8.37
合计	3,126.40

5)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虹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已收取客户的商业租赁押金保证金等，金额较为稳定。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0,917.71	85.68%
往来款	2,027.61	8.31%
代收代付款	994.20	4.07%
代扣代缴款	472.06	1.93%
员工款	1.69	0.01%
合计	24,413.27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虹桥公司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483,735.80 万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22,065.19 万元，重分类至本科目下。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虹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639.91 万元，系已确认收入但未开票的增值税销项税金。

8)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虹桥公司租赁负债科目余额为 461,670.61 万元，租赁负债总计为 483,735.80 万元，均系向机场集团租入土地产生。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22,065.2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9) 递延收益

2021 年末，虹桥公司递延收益 1,047.69 万元，均系政府补助，主要余额系由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更新项目、飞行区综合改造工程相关补贴形成，相关资产 2021 年尚未转固因而对应的递延收益尚未摊销。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69
速动比率 (倍)	1.68
资产负债率	43.21%

2021 年末, 虹桥公司流动比率为 1.69。由于虹桥公司非生产型企业, 其存货金额极小且均为周转材料, 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极为相近, 为 1.68。虹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为 43.21%, 长期负债压力较小。

虹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 在疫情影响下, 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冲击, 但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21 年度, 虹桥公司的相关营运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70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24

2021 年度虹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系受疫情影响, 虹桥公司由于航班减少、收费政策变动等原因收入下降, 且资金回笼减缓所致。因行业性质, 虹桥公司固定资产尤其是房屋建筑物的金额较高, 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2021 年, 虹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3,228.62 万元, 营业收入来自航空性业务收入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系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等并依照行业收费标准向航空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非航空性业务的收入主要通过向航空运输企业、零售服务企业、广告公司等企业收取系统设备使用服务费、租赁费用以及经营权转让费用来实现, 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A. 航空性业务收入分析

为配合疫情防控需求，自 2020 年 3 月起，虹桥机场所有境外航班转场至浦东机场运营，导致虹桥机场国际业务暂停。2020 年，虹桥机场受新冠疫情影响，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同比产生较大幅度下降，导致虹桥机场的航空性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根据民航局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虹桥机场响应政策、为民航企业降费减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收费标准，起降费、停场费等相关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下降或暂停征收，从而使得虹桥机场的航空性收入进一步下降。

由于航空性业务收入直接与飞机起降架次、旅客流量与收费单价挂钩，虹桥机场业务量下降、收费减免等因素直接导致虹桥机场自 2021 年成立为法人公司后航空性业务收入处于低谷。

B. 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析

虹桥公司非航空性收入依托于虹桥公司的资源优势及商业价值，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非航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在新冠疫情影响下，非航空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中有升，为虹桥公司业绩波动提供缓冲，增强了虹桥公司抗风险能力，体现虹桥机场旅客流量优良的价值变现实力。

非航空性收入主要系商业餐饮收入、广告阵地相关收入和其他非航收入。商业餐饮收入主要系航站楼内商业餐饮等场地相关租赁和经营权转让业务；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是指在虹桥机场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区域内，由广告运营公司（现为德高动量）向虹桥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以获取对外发布广告等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的相关业务；其他非航收入主要包括航空配套业务收入及除商业餐饮收入外的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收入等。

非航空性业务中，虹桥机场的商业餐饮收入受疫情影响，航空业务规模和旅客流量明显下降、业务场地租赁减少，导致免税、零售、餐饮等商户业绩下降，相关经营权转让收入下滑。由于国际航线尚未恢复，免税业务贡献低迷，部分场地租赁仍未开放，整体商业餐饮收入尚未完全恢复，未来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

非航空性业务中，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从 2020 年开始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双方根据过往经营情况对主要商业条款进行了重新谈判，广告阵地

相关业务主要收费模式从以客流量为基数计算变更为基于德高动量广告发布收入按 55% 的比例收取广告阵地费，计算基础从客流量变更为德高动量广告发布收入，更明确地体现虹桥机场广告资源价值兑现情况。受益于虹桥公司航空业务恢复较好，广告投放的市场竞争力提升，随着外部环境好转，奢侈品、化妆品、汽车等直接客户和 4A 广告公司等间接客户的广告发布投放有所增加，导致德高动量 2021 年当期签订的业务量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 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虹桥机场主营国内航线的定位，境内航线收入占比极高。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虹桥机场所有境外航班转场至浦东机场运营，导致虹桥机场 2020 年度境外航线业务骤减。2021 年，虹桥机场境外航线仍未开放，未产生境外航线收入。

(2)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2021 年，虹桥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5,495.95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等构成。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虹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由于机场行业的性质，虹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资产运行维护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等构成，相关成本发生较为固定、各项占比较为稳定，与机场经营业务量波动的关联度较低。

虹桥公司人工成本支出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基于虹桥机场服务保障需求，安检、航站楼及飞行区管理、消防等相关岗位服务人数较多、总体薪酬支出规模较高。上述岗位职责系虹桥机场所提供服务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人员在岗率、专业度要求较高。为纾解疫情下企业困难，上海市出台相关政策，针对单位缴纳社保部分阶段性减免，一定程度上小幅缓解了虹桥公司的人工成本压力。

虹桥公司折旧摊销成本主要系航站楼、飞行区资产等固定资产正常折旧产生。虹桥机场系重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为虹桥 T1、T2 航站楼、跑道、停机坪等机场

运营的核心资产。

虹桥公司资产运行维护成本主要系针对航站楼、飞行区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物业服务费用、安全保障费用等，供应商较为稳定，成本系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金额进行计提。

虹桥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系模拟其使用机场集团土地需承担的租金。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虹桥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产生租赁利息支出。

虹桥公司能源成本系虹桥机场航站楼、飞行区等相关机场区域内能源使用产生的成本。因新冠疫情影响，出于加强疫情防控的需求，存在航站楼内部分区域关停；同时因航线减少、旅客流量下降，航站楼内商业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该成本 2021 年处于低位。

虹桥公司其他成本项目包括虹桥机场航站楼、飞行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机物料消耗、通信费、疫情相关支出等。

(3)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虹桥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3,457.74 万元，主要系房产税，系由航站楼内租赁物业产生。

(4) 期间费用分析

虹桥公司总体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系机场行业营业总成本中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期间费用规模较小所致。

1) 管理费用

2021 年，虹桥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775.64 万元，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运营经费等。

2) 财务费用

2021 年，虹桥公司的财务费用 7,663.1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手续费	12.0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8,438.76
减：利息收入	787.58
合计	7,663.19

2021 年，虹桥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相关利息支出所致。

(5) 其他收益

2021 年，虹桥公司其他收益金额 1,338.31 万元，均系政府补助。

(6) 投资收益

2021 年，虹桥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4,058.04 万元，系参股的广告公司和地服公司的。广告公司下属的合营公司即机场的广告运营实体德高动量，系投资收益主要来源。地服公司主要为上海两场提供航空地面服务，相关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7)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虹桥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构成。

(8) 营业外收支

2021 年，虹桥公司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滞纳金及违约收入	433.92
处置低值易耗品收益	5.26
其他	13.98
营业外收入小计	453.16
捐赠支出	10.00
赔偿金支出	0.26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外支出小计	10.26

3、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虹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482.22 万元。2021 年虹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2021 年虹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87.27 万元，系 2021 年发生固定资产的购置支出所致。

2021 年虹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27.17 万元，主要系虹桥公司成立时收到的股东注册资本金。

4、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与虹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41,579.49	0.02	147,317.13	441.95	按合同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74,672.83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79,107.03

(3) 关联租赁情况（单位：元）

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	462,092.15

(二) 物流公司

1、财务状况分析

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设立，并通过无偿划转承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51% 股权作为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物流公司已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审计。

物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物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050 号）。

物流公司 2021 和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8,351.22	5,353.86
应收账款	26,310.27	35,109.01
预付款项	406.84	346.06
其他应收款	600.13	969.33
存货	411.90	607.07
其他流动资产	40.55	82,980.28
流动资产合计	166,120.91	125,365.61
长期股权投资	1,584.71	1,654.72
固定资产	11,710.75	11,281.77
在建工程	2,670.06	2,057.33
使用权资产	159,711.17	-
无形资产	202.47	321.63
长期待摊费用	2,519.69	80,17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24	15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30.09	95,647.72
资产总计	345,551.00	221,013.33
应付账款	16,384.69	18,524.72
应付职工薪酬	8,195.70	6,247.72
应交税费	4,262.88	5,132.09
其他应付款	3,534.68	3,13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01.27	-
流动负债合计	49,679.22	33,038.25

租赁负债	62,710.72	-
递延收益	192.11	24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02.82	248.33
负债总计	112,582.04	33,286.59
实收资本	5,000.00	-
资本公积	15,892.11	15,892.11
盈余公积	19,420.80	19,420.80
未分配利润	49,334.67	49,334.67
少数股东权益	143,321.37	143,321.37
所有者权益	232,968.95	227,968.95

物流公司 2021 和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866.13	163,697.53
其中：营业收入	174,866.13	163,697.53
二、营业总成本	121,538.69	89,602.99
其中：营业成本	104,276.52	86,330.14
税金及附加	320.38	260.72
管理费用	13,423.62	5,119.92
财务费用	3,518.17	-2,107.7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508.32	2,562.37
加：其他收益	1,028.43	1,397.05
投资收益	34.80	181.60
信用减值损失	-567.00	-124.61
资产处置收益	-	55.47
三、营业利润	53,816.45	75,604.05
加：营业外收入	119.42	31.83
减：营业外支出	296.39	15.86
四、利润总额	53,639.48	75,620.01
减：所得税费用	13,397.27	18,897.73
五、净利润	40,242.21	56,722.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8.28	22,635.21

物流公司 2021 和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29.61	172,75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1.38	4,3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60.99	177,0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75.53	47,22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77.64	30,45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3.15	32,58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14	4,6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74.46	114,9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6.53	62,12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62	409.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99.45	206,75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98.07	207,16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3.40	4,105.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38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40	211,49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4.67	-4,326.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6,63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8.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8.01	56,63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8.01	-56,637.66

(1) 资产结构分析

物流公司最近两年资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351.22	40.04%	5,353.86	2.42%
应收账款	26,310.27	7.61%	35,109.01	15.89%
预付款项	406.84	0.12%	346.06	0.16%
其他应收款	600.13	0.17%	969.33	0.44%
存货	411.90	0.12%	607.07	0.27%
其他流动资产	40.55	0.01%	82,980.28	37.55%
流动资产合计	166,120.91	48.07%	125,365.61	56.72%
长期股权投资	1,584.71	0.46%	1,654.72	0.75%
固定资产	11,710.75	3.39%	11,281.77	5.10%
在建工程	2,670.06	0.77%	2,057.33	0.93%
使用权资产	159,711.17	46.22%	-	-
无形资产	202.47	0.06%	321.63	0.15%
长期待摊费用	2,519.69	0.73%	80,172.90	3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24	0.30%	159.38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30.09	51.93%	95,647.72	43.28%
资产总计	345,551.00	100.00%	221,013.33	100.00%

近两年，物流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365.61 万元和 166,120.9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72%和 48.0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5,647.72 万元和 179,430.09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28%和 51.93%。2021 年 12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则导致的使用权资产增加，剔除上述因素外，物流公司总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近两年，物流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两年，物流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353.86 万元和 138,35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和 40.04%，均为银行存款。2021 年 12 月末，货币资

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997.35 万元，主要系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解除资金管理协议，回收原存放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并结算对应资金利息，导致银行存款显著增加。

物流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近两年，物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09.01 万元和 26,310.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9%和 7.61%。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降低 8,798.7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弹，受防疫政策影响货站操作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与之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同时部分航空公司回款速度加快导致应收账款金额降低。

A.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6,775.62	35,350.80
坏账准备	465.34	241.79
账面价值	26,310.27	35,109.01

B.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近两年，物流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坏账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5%	25,809.84	97.25	34,900.99	52.35
1-2 年 (含 2 年)	30.00%	859.08	262.57	346.25	103.88
2-3 年 (含 3 年)	70.00%	43.93	42.77	59.96	41.98
3 年以上	100.00%	62.77	62.77	43.59	43.59
合计		26,775.62	465.35	35,350.80	241.79

近两年，物流公司超 95%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小，下游客户回款状况良好。

C.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530.96	5.72%	6.38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1,507.91	5.63%	6.30
3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5.10	4.46%	185.68
4	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	1,180.46	4.41%	4.41
5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上海办事处	1,050.87	3.92%	4.39
合计		6,465.29	24.14%	207.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129.89	6.03%	3.19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26.56	6.02%	3.19
3	卡塔尔航空公司	2,109.79	5.97%	3.16
4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2,087.59	5.91%	3.13
5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1,468.94	4.16%	2.20
合计		9,922.78	28.09%	14.88

近两年，物流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各大航空公司已结算未回款的相关业务往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物流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9.33 万元和 600.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和 0.17%，占比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4)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两年，物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0.28 万元和 40.55 万元，占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5%和 0.01%。2021 年末，物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幅降低，系由于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与机场集团已解除资金管

理协议，已无存放于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后续资金将由货站公司独立管理。

5)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两年，物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 1,654.72 万元及 1,584.71 万元，系浦东货站公司持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沪通公司股权。

6) 固定资产

近两年，物流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1,281.77 万元和 11,710.74 万元。物流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生产设备	11,183.83	8,490.29	-	2,693.54	23.19%
办公设备	5,210.89	2,504.61	-	2,706.28	23.29%
运输工具	6,145.49	3,037.20	-	3,108.29	26.76%
其他设备	4,905.77	1,796.42	-	3,109.36	26.76%
合计	27,445.98	15,828.52	-	11,617.46	100.00%

7) 在建工程

近两年，物流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057.33 万元和 2,670.06 万元，主要为生产、运输、办公设备等。

8)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物流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厂房。

9)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物流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 负债结构分析

物流公司最近两年负债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6,384.69	14.55%	18,524.72	55.65%
应付职工薪酬	8,195.70	7.28%	6,247.72	18.77%
应交税费	4,262.88	3.79%	5,132.09	15.42%
其他应付款	3,534.68	3.14%	3,133.73	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01.27	15.37%	-	-
流动负债合计	49,679.22	44.13%	33,038.25	99.25%
租赁负债	62,710.72	55.70%	-	-
递延收益	192.11	0.17%	248.33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02.82	55.87%	248.33	0.75%
负债总计	112,582.04	100.00%	33,286.59	100.00%

近两年，物流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286.59 万元和 112,582.04 万元。2021 年末，物流公司总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物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1) 应付账款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524.72 万元和 16,384.68 万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物流公司正常应支付的供应商款项所致。

2) 应交税费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762.66	4,600.63
增值税	341.04	47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6	3.1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16	23.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86	22.72
印花税	34.50	1.77
合计	4,262.88	5,132.09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132.09 万元和 4,262.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2%和 3.78%，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应付款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237.00	91.58%	2,936.72	93.71%
员工款	174.56	4.94%	166.99	5.33%
代扣代缴款	123.12	3.48%	30.01	0.96%
合计	3,534.68	100.00%	3,133.73	100.00%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33.73 万元和 3,534.68 万元，主要为货运代理公司及航空公司因日常业务产生的押金保证金等。

4) 租赁负债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款	80,011.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01.27
合计	62,710.7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物流公司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并初始确认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物流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62,710.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5.70%。

(3) 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3.34	3.79
速动比率 (倍)	3.34	3.7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2.58%	15.06%
---------------	--------	--------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9 和 3.34。由于物流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存货金额极小且均为周转材料，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极为相近。近两年，物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0 及 2021 年度，物流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在新冠疫情下，物流公司合理利用账期，延长向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期末应付账款增加导致。

近两年末，物流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06%和 32.58%，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21 年末，物流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物流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9	4.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67	135.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2	0.76

2021 年，物流公司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系物流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同时应收账款降低导致。

物流公司为服务型企业，其存货主要系办公用品、备品备件等，存货金额较低，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2021 年，物流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1 年，物流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物流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总资产大幅提升所致。剔除新租赁准则影响后，物流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系物流公司剔除使用权资产影响后总资产金额与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且物流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对航空运输业造成沉重打击的背景下，航空货运作为高效的跨国运输方式，其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叠加客户调整等因素，货站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增速加快，主要原因系国内经济生产明显恢复，国际航空货运需求保持高位，导致航空货运量有所增长；国内机场的国际航线尚未放开，而防疫要求较高导致航班排班紧张及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从而使得围绕浦东国际机场开展业务的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量价齐升。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86,330.14 万元和 104,276.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74%和 59.63%。近两年，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物流公司防疫成本有所提升，与之相关的防灾费显著提升导致。

同时，物流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租赁货站场地、房屋、冷库等产生的相关成本；物流公司的特许经营费成本系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机场集团支付的在相关场地操作航空货运业务相关的费用，其付费方式为按照货物处理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因此该成本与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增速保持一致。

(3) 期间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

近两年，物流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37.12	24.12%	3,367.70	65.7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39.35	9.23%	227.21	4.44%

运营经费	8,454.96	62.99%	1,101.53	21.51%
办公经费	153.32	1.14%	177.14	3.46%
聘请中介及咨询 费	307.43	2.29%	214.39	4.19%
其他	31.45	0.23%	31.96	0.62%
合计	13,423.62	100.00%	5,119.92	100.00%

近两年，物流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19.92 万元和 13,423.6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3%和 7.68%。物流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及运营经费。管理费用金额随物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

2) 财务费用

近两年，物流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汇兑损益	159.56	429.66
手续费	29.14	24.9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837.78	-
减：利息收入	2,508.32	2,562.37
合计	3,518.17	-2,107.78

近两年，物流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07.78 万元和 3,518.17 万元。近两年，物流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未进行债务融资，因此无利息支出且利息收入高于其他相关费用，故 2020 年财务费用为负。2021 年财务费用为正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物流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对应产生利息支出所致。

(4)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658.20	1,149.45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1.49	202.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72	45.03
合计	1,028.42	1,397.05

近两年，物流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5) 投资收益

近两年，物流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1.60 万元和 34.79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下对合营企业沪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 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9.87	-130.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11	6.36
合计	-566.99	-124.61

物流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系物流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7) 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86.23 万元、55.47 万元和 0 万元，系经审批后处置固定资产所取得损失或收益。

(8)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滞纳金及违约金罚款等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及赞助支出以及赔偿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26.78 万元和 77,986.53 万元。近两年，物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6.24 万元和

82,534.67 万元。2021 年度，物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与机场集团已解除资金管理协议，并将上述存放在结算中心的存款资金转入物流公司自有账户导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近两年，物流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37.66 万元和-27,378.01 万元。2021 年物流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29,259.65 万元，虽然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而增加租赁负债支付金额，但由于当期尚未进行股利分配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有所提升。

4、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与物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费用	11,579,772.85	13,073,052.0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69,597.73	2,806,853.89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订餐费用	335,482.65	

2. 关联租赁情况（单位：元）

作为承租方当年发生的租赁相关成本费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场	租赁费	2,243,809.55	1,923,809.5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通信费	222,529.63	157,177.3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1,6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85,148.2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876,939.57	14,734.70
应付账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85,018.40	-

(三)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原为机场集团所属的资产，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购入。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浦东机场第四跑道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浦东机场第四跑道采取了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作为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	115,758.17	149,749.17	33,990.99	29.3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7089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其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账面金额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浦东机场第四跑道账面金额如下：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经审计的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164,050.33	164,050.33	177,143.00
累计折旧	49,560.22	48,292.15	45,507.01
资产净值	114,490.11	115,758.18	131,635.99

注：2021 年 6 月，机场集团根据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财务决算，对暂估原值进行了调整。

在上述 2021 年 9 月末经审计数据之后，2021 年 11 月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完成竣工决算并由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经审计的完成投资额为 164,026.52 万元，较 9 月末余额减少 23.81 万元，该差额系部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暂估原值进行了调整。

2021 年末，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纳入机场集团的财务报表核算，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5133 号审计报告对其进行了审计。该机场集团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资产原值与上述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的资产原值一致即为 164,026.52 万元。

综上，浦东机场第四跑道 2021 年 9 月末和 2021 年末的账面金额经审计机构审计，且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其资产原值为 164,026.52 万元。2021 年末机场集团审计报告对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经审计的资产原值与上述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一致。因此浦东机场第四跑道 2021 年末资产原值与 9 月末无实质性差异。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1 年免税店租金收入 4.86 亿元，较 2020 年免税店租金收入 11.56 亿元有大幅下滑，同比下降 57.96%。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亏损同比持续扩大且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图表 6-64：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数据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372,779.73	430,346.51	-57,566.78	-13.38%
营业利润	-227,549.88	-151,354.26	-76,195.62	-50.34%
净利润	-162,230.65	-116,858.46	-45,372.19	-38.83%

图表 6-65：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净利润	-49,095.28	-42,064.39	-7,030.89	-16.71%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49,095.2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030.89 万元，降幅 16.71%，亏损同比持续扩大，主要原因为国内旅客吞吐量及国内飞机起降架次同比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62,23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372.19 万元，降幅 38.83%，主要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227,54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195.62 万元，降幅 50.34%，主要为受

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72,77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566.78 万元，降幅 13.38%。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 2021 年免税店租金收入 4.86 亿元较 2020 年 11.56 亿元下降 6.7 亿元，同比下降 57.96%。

发行人进一步拟通过减少成本、扩大收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措施，继续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在航空性业务方面，优化与完善航空枢纽布局与航线网络，在快速恢复航班和拓展市场空间上主动出击、多措并举，主动协调争取时刻资源利用最大化，积极推进将其国际闲置时刻用于国内航线，持续强化枢纽功能。在非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措施，探索新形势下商业发展新路径，科学谋划疫情常态化下的商业规划，致力提升商业能级与整体氛围，主动探索商业创新模式，结合后疫情时期机场商业环境，系统性优化商业资源。

（三）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1、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于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机场集团拟将持有的 134,887,091 股发行人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 1,926,958,448 股的 7%）无偿划转予上海国投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机场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 1,026,177,8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5%。本次权益变动后，机场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 891,290,8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25%。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投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投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 134,887,091 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7%。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获悉机场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机场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1,926,958,448 股。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91,290,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5%；上海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88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2、2022 年 7 月，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股票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人民币 44.09 元/股。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433,939,32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6,089.78 万股，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523.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6.13%。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1,926,958,448 元增加至 2,360,897,773 元。

2022 年 9 月，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27,583,567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 39.19 元/股。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 127,583,567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8,848.13 万股，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5,281.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8.38%。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2,360,897,773 元增加至 2,488,481,340 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 1,926,958,448 元增加至 2,488,481,340 元的议案。

（四）重大资产重组

1、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文披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7号）披露了修订后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经评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50%，达到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2月14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83号），原则同意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433,939,32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向机场集团发行不超过127,583,567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500,000万元配套资金的方案。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

2、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100%股权、物流公司100%股权和浦东机场第四跑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4.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1,451,589.32万元、物流公司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311,900.00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149,749.17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1,913,238.49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33,939,325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2,695.84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43,393.93 万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12,758.36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6,089.7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8,848.13 万股。

本次交易前，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9,12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6.2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523.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6.13%；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5,281.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8.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交易的监管审核程序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5、本次资产重组的完成情况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相关工作。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39.19 元/股，全部由机场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39.19 元/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7,583,567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请参见“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三）管理风险”（【21】页）；“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5-42】页）；“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治理情况与内控制度——（四）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60】页）；“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

情况产生的影响”（【80-99】页）；“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十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155-186】页）；“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十四、其他主要事项——（四）重大资产重组”（【188-191】页），提醒投资者关注阅读相关内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评级

(一) 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图表 7-1：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等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0.10.23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2021.06.22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2021.09.23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2021.11.19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2022.11.1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二) 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1、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通过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 确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2022 年度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2、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代表的意义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稳定代表信用状况稳定, 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中诚信国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 符号表示为: 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 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3、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

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机场位于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区位优势显著，浦东机场枢纽地位很高且竞争实力很强、2022 年随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完成、公司运营浦东机场及虹桥机场两场、运营实力大幅提升和未使用银行授信充裕、备用流动很强、融资渠道畅通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冲击和 2021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4、正面

(1) 公司机场位于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区位优势显著。

(2) 浦东机场枢纽地位很高且竞争实力很强，2022 年随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完成，公司运营浦东机场及虹桥机场两场，运营实力大幅提升。

(3) 未使用银行授信充裕，备用流动很强，融资渠道畅通。

5、关注

(1) 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冲击。

(2) 2021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水平有所上升。

6、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共计 429.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有 409.00 亿元额度未使用。

图表 7-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浦发银行	31.00	0.00	31.00
农业银行	50.00	0.00	50.00
工商银行	66.00	0.00	66.00
中信银行	30.00	10.00	20.00
兴业银行	14.00	0.00	14.00
上海银行	100.00	0.00	100.00
宁波银行	100.00	10.00	90.00
招商银行	20.00	0.00	20.00
建设银行	18.00	0.00	18.00
合计	429.00	20.00	409.00

三、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所有银行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

四、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 只，全部为超短期融资券，合计规模 2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1 沪机场股 SCP001	2021.02.09	2021.04.09	59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1 沪机场股 SCP002	2021.03.12	2021.05.12	61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1 沪机场股 SCP003	2021.04.26	2021.07.27	92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1 沪机场股 SCP004	2021.05.31	2021.08.27	88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1 沪机场股 SCP005	2021.07.30	2021.10.29	91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1 沪机场股 SCP006	2021.09.30	2021.11.30	61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1 沪机场股 SCP007	2021.11.24	2022.02.22	90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1 沪机场股 SCP008	2021.12.22	2022.03.22	90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2 沪机场股 SCP001	2022.03.04	2022.06.02	90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2 沪机场股 SCP002	2022.04.07	2022.07.06	90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2 沪机场股 SCP003	2022.06.15	2022.09.13	90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2 沪机场股 SCP004	2022-07-15	2022-10-13	90 天	20.00	已兑付
上海机场	超短期融资券	22 沪机场股 SCP005	2022-12-05	2023-06-02	180 天	20.00	未兑付
合计						260.00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表 8-1: 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航空及相关服务	109,703.42	94.10%	170,174.41	94.34%
其他业务	6,876.01	5.90%	10,211.90	5.66%
营业收入合计	116,579.43	100%	180,386.30	1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 年半年度,航空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109,70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10%。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6,876.01 万元,占比 5.90%。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比减少 63,806.87 万元,降幅 35.37%。主要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下降明显。2022 年半年度,公司共保障飞机起降 9.24 万架次,同比下降 51.37%;旅客吞吐量为 574.29 万人次,同比下降 68.53%;货邮吞吐量为 147.21 万吨,同比下降 30.66%。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的大幅下降,导致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并使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二) 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表 8-2: 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航空及相关服务	256,551.02	95.58%	283,516.19	95.50%
其他业务	11,853.98	4.42%	13,367.40	4.50%
营业成本合计	268,404.99	100%	296,883.59	100%

营业成本方面,2022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68,404.99 万元。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成本分别为 256,551.0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5.58%,占比

呈稳定状态。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59%，主要是本期公司摊销成本、管理成本、运营维护成本同比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收入较为刚性，因此降幅显著小于同期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三）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与毛利率情况

图表 8-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毛利润	占比	营业毛利润	占比
航空及相关服务	-146,847.60	96.72%	-113,341.78	97.29%
其他业务	-4,977.96	3.28%	-3,155.51	2.71%
营业毛利润合计	-151,825.56	100%	-116,497.29	100%

图表 8-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明细表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航空及相关服务	-133.86%	-66.60%
其他业务	-72.40%	-30.90%
营业毛利率合计	-130.23%	-64.58%

2022 年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的大幅下降，导致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而同期营业成本相较收入减少幅度相对较少，因此营业毛利润同比进一步下滑。在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情况下，营业毛利率也随之更大幅度下降。

二、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表相关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报表不存在编制基础变化。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

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6,791.48万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人民币10,536.09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房屋建筑物的最长折旧年限由35年延长至40年；跑道及停机坪的最长折旧年限由30年延长至35年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增加约19,028.90万元

其他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设计使用寿命，并结合行业状况，对现有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和复核。鉴于与行业内同类型上市公司（首都机场、白云机场、深圳机场）的折旧政策相比，公司部分营运资产的现行折旧年限明显偏

低。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使用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求，公司对拥有产权并运营的航站楼、飞行跑道、滑行道及停机坪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8-35	8-40
跑道及停机坪	15-30	15-35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22年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减少约25,371.86万元，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19,028.90万元。

（二）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较2021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半年度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8-5：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73.67	994,090.71
应收账款	117,061.53	114,350.26
预付款项	912.07	656.91
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5,386.91	9,399.58
应收股利	1,342.32	1,342.32
应收利息	2,158.38	7,015.60
存货	2,173.56	2,515.57
其他流动资产	1,724.62	38,253.49
流动资产合计	1,127,332.36	1,159,26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552.01	308,050.23
固定资产	1,752,052.81	1,801,964.61
在建工程	131,366.17	126,124.77
使用权资产	1,571,549.02	1,594,852.94
无形资产	41,482.80	45,172.71
长期待摊费用	394.17	60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11.98	106,36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0	20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0,518.35	3,983,342.35
资产总计	5,067,850.71	5,142,60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926.66	-
应付账款	93,436.44	71,556.20
预收款项	16,894.27	17,250.84
合同负债	949.09	486.66
应付职工薪酬	27,030.96	28,470.49
应交税费	1,327.85	1,153.22
其他应付款	171,771.16	197,15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22.18	80,048.63
其他流动负债	401,158.71	400,619.40
流动负债合计	860,117.31	796,738.1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53,015.00	1,565,98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8.72	8,340.5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48.15	94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061.86	1,575,277.20
负债合计	2,421,179.18	2,372,01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695.84	192,695.84
资本公积金	257,549.79	257,549.79
盈余公积金	130,979.62	130,979.62
未分配利润	2,043,473.49	2,169,2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4,698.74	2,750,453.65
少数股东权益	21,972.79	20,13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671.53	2,770,59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7,850.71	5,142,608.86

表 8-6：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6,579.43	180,386.30
其中：营业收入	116,579.43	180,386.30
二、营业总成本	304,206.91	329,503.57
其中：营业成本	268,404.99	296,883.59
税金及附加	2,992.31	235.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412.43	11,775.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2,397.18	20,609.42
加：其他收益	16,326.63	1.05
投资净收益	3,512.77	42,702.18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10.71	124.62
资产处置收益	62.47	
三、营业利润	-167,736.31	-106,289.41
加：营业外收入	47.44	11.13
减：营业外支出	23.37	50.71
四、利润总额	-167,712.24	-106,328.99
减：所得税	-43,790.22	-37,020.34
五、净利润	-123,922.02	-69,308.6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32.89	4,76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54.91	-74,071.75

表 8-7：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57.38	232,68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33.55	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1.39	19,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72.31	251,71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18.82	86,17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45.75	106,22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2.90	3,86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8.95	36,44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96.42	232,7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0	19,01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53	6,85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4.47	25,25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1.49	32,10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5.76	76,28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5.76	84,28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27	-52,17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926.67	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926.67	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8.08	26,79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6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4.14	28,40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122.22	455,20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45	344,79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8	-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2.96	311,630.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090.71	765,5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073.67	1,077,198.75

(四) 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8：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流动比率	1.31	1.46
速动比率	1.31	1.45
资产负债率	47.78%	46.12%
销售净利率	-106.30%	-43.52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9
存货周转率	114.48	28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2.62

(五) 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9：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末	变化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912.07	656.91	38.84	本期预付房屋租金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86.9	9,399.58	-42.69	本期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24.62	38,253.49	-95.49	本期公司申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4.17	604.15	-34.76	本期制服费等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11.98	106,363.54	40.00	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4,926.67	-	100.00	本期公司向银行短期信用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3,436.44	71,556.20	30.58	本期公司应付运营维护费用较期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49.09	486.66	95.02	本期预收营业收入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表 8-10：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6,579.43	180,386.30	-35.37	主要是浦东国际机场航班业务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992.31	235.32	1,171.61	主要是本期公司房产税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326.63	1.05	1,550,625.54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政府应对疫情专项支持资金所致
投资收益	3,512.77	42,702.18	-91.77	主要是本期公司投资企业经营效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71	124.62	-108.59	主要是根据期末期初应收款项变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2.47	-	/	主要是本期公司处置停止租赁的使用权资产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44	11.13	326.16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违约金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37	50.71	-53.92	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922.02	-69,308.65	78.80	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32.89	4,763.11	-61.52	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表 8-11：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化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0	19,012.79	-90.66	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公司经营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27	-52,173.99	-	主要是本期公司购建资产以及对外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45	344,796.19	-95.13	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次与上年同期有所差异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57.38	232,682.84	-48.40	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公司经营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1.39	19,032.66	79.0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补贴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8.95	36,447.90	-81.46	主要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期公司支付的场地资产租金全部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53	6,856.23	-82.84	主要是本期收到投资企业返还的项目投资本金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34.47	25,250.13	-37.29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投资企业的分配红利同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0.50	1.20	-58.68	主要是本期报废资产处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9,615.76	76,281.54	-61.18	主要是本期公司工程建设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无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 现金	600,000.00	400,000.00	5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偿还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 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3,378.08	26,799.89	-87.4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分配股利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4.14	28,403.92	92.73	主要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期公司支付的场地资产租金全部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所致

(六) 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即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要求，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虹桥公司及物流公司，发行人编制 2022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虹桥公司、物流公司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表 8-12：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38,552.47	1,263,164.18
应收账款	241,670.31	186,101.67
预付款项	3,278.24	2,600.63
其他应收款	49,521.64	10,384.92
存货	3,604.83	3,866.19
其他流动资产	1,555.18	38,985.89
流动资产合计	1,738,182.68	1,505,103.49
长期股权投资	299,919.82	313,718.78
固定资产	2,484,261.87	2,383,703.65
在建工程	185,966.70	191,575.46

使用权资产	1,934,507.53	2,224,987.47
无形资产	44,282.60	48,752.19
长期待摊费用	4,503.67	4,84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17.91	111,92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260.10	5,279,823.86
资产总计	6,879,442.78	6,784,927.35
短期借款	74,926.67	-
应付账款	122,674.64	113,909.43
预收款项	27,295.07	19,051.57
合同负债	1,057.35	7,406.92
应付职工薪酬	65,863.02	55,800.43
应交税费	7,010.71	8,529.37
其他应付款	247,404.16	225,95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52.24	119,415.10
其他流动负债	203,796.30	402,259.31
流动负债合计	882,480.15	952,328.95
租赁负债	1,828,918.02	2,090,369.87
递延收益	2,476.59	2,18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9.56	8,34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6,724.17	2,100,898.33
负债合计	2,719,204.32	3,053,227.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848.13	192,695.84
资本公积	1,660,165.49	1,034,603.52
盈余公积	150,400.42	150,400.42
未分配利润	2,000,355.65	2,210,6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9,769.69	3,588,312.82
少数股东权益	100,468.77	143,38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0,238.46	3,731,70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79,442.78	6,784,927.35

表 8-13：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2,941.81	607,846.31
其中：营业收入	412,941.81	607,846.31
二、营业总成本	729,405.37	802,709.22
其中：营业成本	646,965.62	721,032.19
税金及附加	7,261.83	5,532.45
管理费用	34,544.71	30,742.12
财务费用	40,633.20	45,402.47
其中：利息费用	62,802.46	51,636.29
利息收入	21,443.07	20,159.41

加：其他收益	32,402.89	1,03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5.44	60,37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5.44	60,372.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	-34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1.79	-23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93.23	-134,039.33
加：营业外收入	211.86	669.53
减：营业外支出	77.83	17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759.21	-133,541.40
减：所得税费用	-72,878.33	-48,03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80.88	-85,507.38

表 8-14：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60.43	702,79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41.13	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4.11	50,32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695.67	753,11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86.48	233,048.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92.20	276,10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6.97	30,33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4.02	77,24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79.66	616,7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3.99	136,379.5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5.58	9,35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82.32	44,99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	117.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78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1.33	286,26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32.93	115,37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23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2.93	269,6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1.60	16,645.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600.00	1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926.67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526.66	1,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83.69	29,10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64.03	23,06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86.55	76,44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870.24	705,55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56.42	399,44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60	-3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88.43	552,42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164.04	770,92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552.47	1,323,349.69

三、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资信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2022 年度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资信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反映了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22 年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2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16,579.43 万元，同比减少 35.37%，营业利润-167,736.31 万元，同比减少 57.81%，净利润-123,922.02 万元，同比减少 78.80%。主要是 2022 年半年度上海深受新冠疫情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引起的经营效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半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0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17,236.89 万元，降幅 90.66%，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同比下降带来的现金流入减少大于日常经营对外现金支出所致。

2、2022 年三季度企业亏损同比持续扩大

2022 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利润-271,893.23 万元，同比下降 102.85%，净利润-198,880.88 万元，同比下降 132.59%，亏损额较半年度继续扩大。主要是疫情对公司的经营冲击超出预期，上海机场经营效益大幅下降所致。

3、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情况预披露

(1) 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亏损扩大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亏损扩大，预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000 万元到-284,000 万元，较 2021 年净利润-162,230.65 万元亏损扩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要求，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编制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虹桥公司、物流公司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追溯调整前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093.87 万元，追溯调整后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22.28 万元。

(2) 2022 年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新冠疫情对民航业影响的深度和持续性远超预期，公司 202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受疫情反复冲击，浦东国际机场和虹桥国际机场主要业务量低位运行，同比大幅下降，本次疫情对公司、标的资产经营的冲击超出预期，经营方面继续承压。

此外，2022 年公司运营成本、摊销成本以及疫情防控支出也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压力。

(3) 公司资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信状况保持稳定。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法。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法，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为实施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协调和组织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保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宁

职位：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电话：021-68342512

传真：021-68342645

电子信箱：xuning@shairport.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2,488,481,340.00】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

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发行

人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并不得参与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 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 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 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

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另有

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法定代表人：冯昕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021-62480012
传真：021-68342645

二、主承销方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杨云
电话：021-31882823
传真：021-63604215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人：李嘉勇
电话：021-68887161
传真：021-6888781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丁汀、虞宁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傅亚萍

联系电话：021-63390956

传真：021-2328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高哲理、钟婷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 号）
- (二)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市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冯昕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021-62480012
传真：021-68342645
邮编：201207

（二）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白莲泾路 2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杨云

电话：021-31882823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125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日

